



# 三朝要典

卷十七之二十一  
移宮上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移宮

泰昌庚申八月戊辰

上諭禮部曰

選侍李氏侍朕謹慎勤勞賢泚聰敏德度方

正。

皇長子生母薨逝之後奉

先帝之旨。委托撫育。慈愛視如親子。厥功懋焉。

泰昌  
庚申  
八月  
戊辰

着封為

皇貴妃。所有各行事宜。爾部作速具儀來看。

已而欽天監擇于九月初六日行。

庚午。

上召閣部九卿科道官。至

御榻前。諸臣叩頭問安畢。上言保

諸事。

上曰。

父皇在日。嘗將

長子。

選侍看管。

選侍出幾男胎。不存。生幾女胎。止存一女。他

疼他。他疼他。蓋指

選時疼

皇上而言也。隨傳

皇上出見。

上又言

皇五子亦無母亦是

選時看管儔

皇五子出見又

命封

選侍為貴妃

史臣曰當

皇上冲齡

孝元太后暨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顧復無人

先帝奉

皇祖之命委

選侍以撫育之任

先帝選擇之意良匪輕焉

選侍永茲

寵命護視有加上樹

昭慈之心。遠遊。賜鳩之德。

先帝所以有進封之諭也。乃推瑞。講慈。羣小附之。哉。成。

宮閣之蒙幸

皇上英明仁孝。照映千秋。據禮補報。幸光遺命不遺之思。維則之烈。具見之矣。

辛未

上再召閣部九卿科道官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亦

旨再申前諭又

諭封

選侍且

諭速封禮臣孫如游奏曰臣等面親

天顏耳聆

天語懔懔

聖意惟以

震親國奉為重臣等自當仰體但臣部前奉

聖諭

孝端貞恪慈惠仁明婉天毓聖顯皇后

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尊諡加

封

恭請端懿溫惠郭元妃

郭元妃 泰昌后 王才人 天啓生母

昭肅恭和章懿王才人為

李瑞皇后 孝靖皇后 郭元妃 天啓生母

皇后皆未經告竣。若論先後次序，宜俟四大禮既舉之後，若論

皇儲之保護，關係甚鉅。而撫育慈愛，厥功之懋，已明諭中外，則

選侍之封，惟恐其不早，即誕該監之請，亦未為不可。

上曰：著照該監原擇，於月朔六日舉行。

甲戌給事中李藩疏上言

冊封

選侍必

皇上進奉

先帝委託之

旨至孝也。念切保護元良，全賴李氏早

冊封，以隆什祀至要也。但禮莫大于分，分莫大

于序前

聖諭上



三朝典  
孝端顯皇后

孝靖皇太后尊諡尚未舉行加封

郭元妃

王才人為

皇后皆未告竣此與

冊封

選待次序既已昭然則其孰先孰後亦自昭然乞再

諭閣部着並回大禮儀擇吉舉行務使先後有

序即相隔一日而禮制行

大典光矣

史臣曰禮臣請保護

皇儲

冊封惟恐其不早科臣謂保護

元良早

冊封以隆付託則

先皇在日皆未嘗言

選侍不當封也乃

禹湖方法而種之誣織直欲背

織每歲河也

道言而與大猷何也他日

皇上曰欺朕幼冲陷朕不孝諸臣其何辭以對

是日

上又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時疾已大漸諸臣叩  
頭問安畢

上傳冊立

皇貴妃諸臣以冊立

東宮對

上因顧

今上命諸臣等輔佐為充舜又

諭及壽宮諸臣以

皇考山陵對

上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同聲對曰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上仍

請要緊者再

九月乙亥。大學士方從哲等率諸臣哭臨。

皇考大行皇帝于

乾清宮畢。即請叩慟。

皇上良久未出。諸臣力請之。

皇上始出。諸臣叩頭畢。遂擁護。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至

文華殿先叩慟

皇上即正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諸臣以即日

登極。請朝服以待。

上曰。例行。

郊祀諸大典禮未行。于禮未協。禮部具儀以聞。  
是日王安乘

先帝升遐。思檀感福。而

選侍侍奉

先帝時安素以不加禮為恨。與義子汪文言。科  
臣楊連周朝瑞。惠世揚。道臣左光斗等。深  
相結納。時密議于直房。計傾  
選侍以滅夙憾。而移宮之議。生稱制垂簾之

說起矣

史臣曰垂簾稱制。千古不幾見之事

哉

朝家法嚴肅。前代所無

選侍何人。遞敢萌此妄念。不過王安楊漣諸  
人。內外合謀。互相煽播。以為不重

選侍之罪。則其功不奇。故構此蒙端。為立取

尊臚之地耳。不知

父子相繼。

天位久定亦何功之與有。離間

宮闈。晏居定策。此寔天理之所不容。而王法

之所必誅者也。身陷大辟。名污青史。

蓋即于此肇之矣。

是日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周嘉謨等言

殿下暫居

適慶。已卜日

登極。自當移住

乾清宮矣。從此

宮闈嚴遠。外廷迥隔。臣等即有保護

聖躬。一任何能。自遂所恃

先帝存日。面諭臣等。有待封

選侍李氏。可以託任保護之責。臣等不勝慶

幸。第前此朝夕

先帝左右。防閑嚴密。今

先帝賓天矣。在

選侍雖有撫養之心。自不無形骸之隔。近議

先帝梓宮。安設于

仁智殿。

選侍李氏。或可移住後殿。萬一此地不可居

則近

乾清之別宮。亦無不可。

史氏曰。此九卿科道公疏也。既曰

先帝面諭。

選侍可任保護之責。則諸臣必無疑於

選侍矣。乃以總等一言之。無美厚起而攻之。

是不信

先帝而信總等也。豈不悖哉。

御史左光斗上言。內庭之有

乾清宮。猶外廷之有

皇極殿也。惟

皇上御天居之惟

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

大行皇帝賓天

選侍李氏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

而

殿下乃居

慈慶不得守

几筵行大行皇帝制祭時名亦倒置即

先皇貴妃之請亦在彌留之際其意可知且行  
于

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于

殿下則尊卑之稱亦斷有不可者儻及今不  
早決斷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后  
之禍主見于今日誠有不忍言者矣乞收

回

遺命令仍守選侍之職速移置

一號殿中庶幾宮禁清而名位正矣。奏入。

上諭移宮已有旨名封事既云尊卑難稱着禮

部再議來看

史臣曰甚哉小人之譁張也

選侍笄、女嬪聽威福于

主上即一王安能窘迫之有何權勢而以呂氏

擬耶夫

選侍不呂武則逼移

選侍者不得言功罪姦既欲籍逼移為定策

則不得不指

選侍為呂武然竟不顧傷

元帝在天之靈虧

皇上同極之念也。為此言者亦不臣甚矣

署禮科給事中暴謙貞抄奏曰

選侍李氏之請封

皇貴妃也。



先帝所以彌留顧命者以

今上震未繼離。應有保姆時為勤顧耳。今

大寶既登矣。上有百靈之所呵護。下有百姓之

所擁戴。亦何用此婦人女子而必加以尊

稱為乎。聞李氏亦非忠誠愛國者也。

宮闈之禁秘。雖不敢妄為猜疑。而揭帖之喧

傳。寔槩見宸心巨測。萬一封典得行。則事

權或假。事權一假。則滋蔓難圖。慎始慮終。

顧名存法。事屬可已。抄出寢之

史臣曰。料抄之欲停封。非體也。非孝

也。且既云

先皇帝託以保護

今上。功豈可泯。

遺命豈可不遵。至云宸心巨測。滋蔓難圖。何其

誕興

丁丑禮部進

冊封

皇貴妃儀注。并啟九月初六日辰時。

皇長子即

寧帝位。二禮難以並舉。合將

冊封吉期。另行選擇。

上諭。另議具奏。

戊寅。

上因九卿科道之請。

御批。移宮待擇日。即行。

己卯。給事中楊鍾。上言。自

先帝升遐。人心危疑。謂深宮中有

先朝。

選侍。欲儼然以母道自居。外託保護之名。陰

懷專擅之寔。大小臣工。心切疑之。故力請

陛下暫居

慈慶宮者。寔有鑒于

皇祖鄭貴妃之事。欲先擇別宮而遷之。然後奉  
駕還宮。此臣等之私願。忠于

陛下之深心也。今諸臣靜俟五日。

登極已定。明日矣。既登

大寶。豈有

天子浚偏處

東宮之理。而怙恃寵靈。妄自尊大者。猶逼處  
于其間。種、情形。寔為非法。抑將借

皇貴妃名色。遂日無

幼主乎。貴妃虛名耳。

冊主維係

先帝遺命。開恩尚在。

今上新綸。以今日天地神人共主。即

皇祖與

先帝之伯孫兄弟。俱在稱臣之例。

兩宮聖母若在。亦必加以

皇帝尊稱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無妄恃舊恩。曰我貴妃。

我哥兒以

冲年作此大不敬話宜

勅命恪遵

天語立刻移入

一號殿養老自便。是為守禮安分。當年郭春  
女得幸。從來外邊猶結傳之。無得多生侈  
願可矣。是日王安手持揭帖。人授一紙。即

排

選侍揭也。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等  
語。科臣范濟世等相顧駭愕。獨楊漣。左光  
斗等欣然受之。同聲忿詈。力以排

選侍為功

史臣曰。楊漣云。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固也。然記不曰父有愛

妾沒身故之而不哀乎。禮不敢出諸臣  
之路馬。而郭春女之言。豈宜出諸臣  
子之口。若連續真無人臣禮矣。

大學士方浣哲等上言。昨吏部等衙門公  
本及御史左光昇本請

選侍李氏移宮已蒙允行。但

嗣登寶位定于明日。禮成之後。即當移居

乾清宮。決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其

選侍必須先期移宮。方為妥便。聞大內

仁壽殿。規制宏敞。堪以久居。伏乞即刻傳示。

速令撤移。臣等及百官謹於宮門立俟。批

發奉

御批。移于

仁壽殿。即日撤移。于是

選侍不待輿從。倉皇徒步。僅一姜昇手抱

八公主行。凡簪珥衾綢之屬。俱被安擄。而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俱被王安誣稱盜寶。立刻下獄。拷掠羅織。併及侍父矣。

史臣曰

選侍之在

乾清宮。蓋以侍

皇考之起居也。

皇考昴湖方升。

皇上玉音未降。

選侍安敢擅自離居。觀于即日般移之

旨一頓。而倉皇徒步。片刻弗停。則其毫無古住

不出之意。可知既已移矣。而擄其簪

珥。逮其隨從。并其生父。致之死。彼

王安者。抑何敢于無日無天。至此極

也。

辛巳。大學士方洪哲、劉一燝、韓爌等。以內

官李進忠等。輾轉相攀。株連無已。請自科道所指數人外。有告發平日罪過者。宜令該監典東廠從容訪寔。徐為議處。庶幾人心不至惶惑。事體不至紛紜。奏入。

未允

給事中。惠世揚。恭方。從哲。十罪。三可殺。內言

李選侍原為鄭氏私人。麗色藏釵。且以因緣

近幸之故。欺抗

先聖母為人臣子。不共戴天。從哲獨非人臣乎。

反受劉遜。李進忠盜藏美珠。夜半密約。必

欲封為貴妃。又欲占住

乾清。從哲何心。滅絕人臣禮至此。疏入。

上以風聞輕詆責之

史臣曰。世揚依附王安。希功定策。一

則曰鄭氏私人。麗色藏釵。一則曰欺

抗

聖母不共戴天。過為挑激之言。以行其離間之術。天理人心。漸滅盡矣。

癸未。御史張潑上言。連日以來。捉獲多少。大瑞。試問諸瑞。來歷強半皆

鄭貴妃之私人。不然則

李選侍之近倖也。

先帝計聞之始。中外紛上告言。謂

選侍素讐于

新上之生母。付託非人。且及恐有別故。

先帝誤命及此。蓋寵異李氏之故。藉付託名色。以為名封之地。流言徧布。揭帖抄傳。大臣長慮却顧。一切

宗社大計。令臣等慷慨言事。是所望於

顧命諸大臣也。

史臣曰。自移宮事起。諸姦之所以詆



証

選侍者。不遺餘力矣。然未有敢諷及

先帝者。今潞乃曰誤命。曰寵異

李氏籍付託為名封地。種、狂諄之言。更出

諸姦之上。其親

先帝果何如主乎。若潞者真所謂無人臣禮者

也

袁化中亦上言曰

皇猶篋之日。閣部諸臣於門視防。皆為

聖躬孤危慮遠。共議移宮。以防萬一。首輔亦為

首肯。且草一揭以示眾。欲各衙門皆為保

也。及各衙門疏上。而首輔之揭及之。入袖

中矣。事在不疑。尚懷視望。直至大家喧爭

迫而後上。識力之定者如是乎

戊子。曹應魁等一本。為電察冤抑。以昭法

紀事。內有郭春女同心腹蠟。姚進忠守

同謀暗進

先帝銀五百兩求討

皇上與之看管等語。刑部尚書黃克纘即日上市言。

宮闈事秘。臣不敢知。但思

先帝何如主哉。

即位三五日。即捐四百萬金為犒邊。濟邊。建

三殿之用。其不為財利動心也。四海所共仰。

矣。其以

皇上命李氏看視。蓋以其生男女數胎。又生第

四

皇子

先帝召見時。曾與閣部諸臣明言之。李氏若愛已所生。則鳴鳩之哺。其愛必均。此或

先帝命李氏看視意也。如曰進銀。而且暗進。則其事影響不可信。况可形之章奏。見于邸

報使

先帝冒不白之疑。裁臣竊謂曹應魁等當加責罰。而斥逐之。勿使入宮。得肆謗議。則

皇上之事父母。兩盡其道。而以稱于天下。曰大孝。誰云不寔。奏入。

未允

史臣曰。是時內外煽播中傷。

選侍。誣讒。

先皇無所不至矣。此疏為保全。暴白之始。犯忌觸姦。詞衆義正。厥後身為射的。而侃侃不回。力持正義。

聖孝光昭。

先靈妥侑。端有賴矣。

錦衣衛北鎮撫司掌印千戶梁慈等疏奏。

拷問過劉遜。招稱與李進忠。劉尚禮。姚進

忠。王永福。鄭穩山等。隨從。

李選侍挈帶傳代珠寶頭面寶石等物及李進忠劉尚禮逃匿情繇

刑科給事中魏應嘉叅看得李進忠劉尚禮二犯俱係偷盜宮中傳代寶物錢糧緊關人犯也伏讀

明旨已經拏獲如何又逃據該衙題云未經接出預先逃走則在內必有透漏消息之人在外必有囊索窟穴之處二犯房宅遍端

京師親屬應多弟兄非貧窶無身可以逃竄者且進忠等大膽狂心原係首謀天發其姦倘縱而不獲豈可使渠魁漏網應緝衙門如有畏忌欺罔代為支吾出脫弁髦法紀故抗

明旨者定行一併叅究抄出嚴之

戊戌御史賈繼春上書輔臣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帝王之立極曰孝天經地義古今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七  
無改未有當

新君御極之初首勸

主上以違忤

先帝逼逐庶母表裏交構羅織不休如

李選侍之事者其慘黷光景傳聞紛々職不

忍言惟是通國之人痛心疾首長嘆隕泣  
而

顧命輔臣漠然不肯維持冥然不與匡救無論

青史遺譏切恐

皇上天縱聖明一朝悔悟輔臣其作何顏面作

何肝腸乎

先帝命諸臣輔

皇上為堯舜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今若此

真可為堯為舜之第一義矣曾楮嗜羊豕

而曾子不忍食羊豕豈有愛妻其子終身

敬之不忘今若此真可謂之不忍不忘矣

晉

孝宗皇帝之于昭德宮萬貴妃也人言嘖嘖而  
付之不問我恭昌

先帝之于鄭貴妃也三十餘年天下所共側目  
之隙而但以爲念

皇祖渙然冰釋也此是何等忠厚何等盛美何  
不輔

皇上取法而仍作法乎涼乎縱云

選侍原非泚德原有宿憾而婦人女子之常  
態獨不能看

先帝面上一曲宥之乎

先帝彌留之日親向諸臣諭以

選侍曾產數胎育有幼女款款情事草木感  
傷而况我輩臣乎

先帝以不世出之聖旬日之內作多少好事臣  
子輩受多少鴻恩而

玉體未寒遂不能保一姬女乎職久欲上疏廷  
爭但以新進小臣賊口恐法至命而不得  
不望閣下之匡維也但願委曲調護極力  
回天令

李蓮侍得終天年

皇幼女不虞意外則

先帝含笑九原而我

皇上垂芳萬載矣

史臣曰昔輔臣鼓時爭

兩宮徽號有責其懷二心者時曰

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害而為之爭所以不敢

不極言者為欲全

皇上聖德也今

選侍一侍嬪耳繼春獨力爭之不以為全

聖德而反以為黨李氏臣志曰何所利害而為

之黨耶及夫陽照當空羣姦屏跡嘗

年以為利而黨者皆因之為害矣。決  
君子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  
其功。

己矣。左光斗以繼春銓。勳輔臣。遂上言。先  
是諸臣聞變。倉卒趨朝。維時大臣凝

乾清宮中叩頭執手扶

皇上出居

慈慶宮。臣等相顧戰慄。此時不守

几筵而避居別殿。宮中必有甚不相安之情。聞

不容髮之勢。驚聞其故。喧傳

李選侍左右前浸。盡是賄買腰玉。姦璫布滿

陰為氏心腹

皇上天有戒心。不克寧處

君父驚寃未定。臣子敢爾即安。臣於初二日隨

公疏後。有慎守典禮。肅清宮禁。一疏物三

日。宮中震怒。禍幾不測。賴



皇上保全。將臣跪發閣票。擬初五日。聞臣具揚  
再催奉。

旨移宮。至初六日。

皇上登極。駕還。

乾清宮。禁肅然。內外寧謐。臣等舉手加額。共

幸。

廟社有靈。夫

皇上既當還宮。則

選侍之當移宮。其理自明。白易曉矣。惟是自

移宮之後。存以大體。捐其小過。此其特恩

在。

聖衷。調護在輔。相非小臣所能臆度也。

史臣曰。當時通國。議論未嘗不曉然。

祇此數人。隻手障天。構成大局。俄而

暴揚。

選侍之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旨下矣。誰為之。捷于桴鼓耶。

七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移宮

辛丑

諭內閣曰

朕覽文書。見御史右光斗具奏。朕避宮之繇。朕昔幼冲時。

皇考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成疾崩逝。使朕有寃難伸。

惟抱終天之痛前

皇考病篤閣部大臣俱進內問安。有李選侍戚挾朕躬。使傳封皇后。復用手推朕。向大臣颯頰口傳。至今尚含羞赧。因避李氏毒惡心不自安。暫居於

慈慶宮。李氏又差李進忠。劉遜等傳。日每章奏文書。先求奏裁看過。方與朕覽。仍即日要垂簾聽政。屢分御史有言。李氏他日必為武氏之禍。若朕思

祖宗家法甚嚴。從來有此規制否。朕今奉養李氏於嚱鸞宮。月分年例。供給錢糧。俱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体悉。外廷誤聽李黨誣謠。實未知朕心尊敬李氏之不敢怠也。其李進忠等。田詔等。皆係盜庫首犯。賊明証確。自千憲與。豈謂株連法當首論。務得本犯。與劉遜。姚進忠等。以正國法。勿使渠魁。賄囑當事。播弄脫

罪波及無辜。卿可傳示該部院。遵行故諭。

史臣曰。王安修郟。

選侍。逼逐移宮。慮外廷之有後言也。于是矯

傳

詔命。以自蓋其姦。先後經科臣霍維華內暨曰。

詔之所論。列讀之。令人髮豎皆裂。旋

奉

明旨曰。朕一時傳諭。不無忿激。追念

一考皇儲。既曰。御其

皇考遺愛。無不体悉。又曰。朕弟妹骨肉至情。豈

不泣念。

父子之情。毛裏之愛。藹然勃然。可悲可涕。大哉

王言一哉。

王心。如日中天矣。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等。捧讀驚愕。即具揭

封進。仍

諭李氏。予昔過惡多端。無曾盡悉。朕意未伸。人言不息。昨已傳諭明旨。如何復行封進。顯是推諉。着遵旨即行發抄。咸使聞知。從哲等。又具揭曰。

選侍李氏。平時恬寵。張威得罪。

聖母。不惟

聖心含冤抱痛。無以自伸。臣等聞之。亦不勝悲憤。但以事關廟。不宜輕洩於外。且

皇上既作體

先帝遺愛。奉養不缺。尊敬有加。傳之外廷。誰不

贊揚

聖孝似不宜又暴其過惡。以掩

德意而滋多議也。臣等愚見如此。故一時未敢

抄發。茲蒙

皇上面諭。且責臣等推諉。私衷不勝悚懼。除遵旨。編示諸臣。并發抄外。惟望

皇上益宏

聖度無念舊惡始終看

先帝分上曲

賜保全

皇五子并

三位公主時。願念務令得所。則孝慈兼盡。

聖德彌光。臣等犬馬愛

主之忱。必藉思必伸矣。又

首服。則外。而。方。

弟妹皆所。不。念。昨。已有。傳。諭。

鄉等

皇考選侍李氏。業已。居。於。職。宮。撫。養。所。生。

朕八妹。選侍來李氏。居。勗。宮。撫。養。

皇五弟。選侍傅氏。居。昭。儉。宮。撫。養。所。生。朕六

妹七妹。俱有。隨。從。宮。眷。各。衙。門。月。分。半。例。養。

贍。錢。糧。俱。從。優。厚。俾。各。得。其。所。昭。朕。仰。遵。

皇考遺愛。篤念親之誼。特諭卿等知之。後南  
道御史王九成。阿附光斗等。糾輔臣曰。

陛下於移宮後。發一

聖諭。不過如常人表明心迹之意。而宰相報自

封還。夫封還

詔書。必其有國大利害。大是非。大典禮者。此  
則何所聞。即自恣心。路人知之矣。

十一。上諭閣臣曰。

上諭閣臣曰。

皇五弟與諸公主。見居最勳宮。與熾鸞相隔  
甚遠。已差人守護。今熾鸞官離燬。選侍李氏。  
暨皇八妹。俱無恙。特諭卿等知之。

十一月丁亥。給事中周朝瑞。以賈繼春上  
輔臣之書。為喜樹旌旗。妄生題目。繼春後  
揭之曰。保全

選侍。蓋此人倫天理。布帛菽粟之言。非說眼

旌旗驚心題目也

父子相繼。枉作戒嚴之光景。以貪天功。忘厚相。承忽開嗜殺之機。絨以傷元氣。不終此虐。抱痛而乃過。用其慮乎。朝瑞揭駁之曰。安選侍者。猶謂之是安。

宗社者。願謂之非乎。繼春再揭曰。

主上父子相繼。

宗社何嘗不安。而必特傾。

選侍以安之耶。即當日移宮。原是正理。而豈必立刻驅逐。羣閥打搶。革其已進。儀注之貴妃。因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雜經莫訴。我輩臣子。亦有心肝。豈其人人。

單恩異數。家。廢子封妻。而款款。

先帝一妻一女。遽不能庇。此通國之人。所為與言。嗟憤。泣下霑衣也。朝瑞又揭。謂繼春操。



戈於辭。愈平爭者。繼春又復揭曰。職非揀  
戈乃止戈也。

聖德無損。即已。普天胥慶。為臣子者。心同為國。  
有何不解之愈。不平之爭。而煩左右袒者。  
之。忌告乎。朝瑞既知朝有公論。則奈何作  
天理外見辭人。倫外說話。而藉口。

皇上自有真知也。半夜宣府違者。

中旨。那不以。

皇上真知為辭。牙于。非朝瑞。其

史臣曰。繼春望。

皇上。遠法堯舜。近倣。

孝宗。不以疏而以揭。責倭閣臣。言婉意盡。此一

腔忠愛。所發行也。而周朝瑞疏揭。連

篇。諄々以安。

選侍。為繼春罪。夫繼春何罪。忘

先帝之深恩。取權璫之虐。齷。朝瑞寔自陷于失。

罪而不自知也

壬辰尚書黃克纘奏。臣法官也。欲以法死人。必使其罪皆麗於法。彼方無詞。今姜昇鄭穩山。劉尚禮。不持一物。劉遜拾得珠結。還與

選侍。而與王永福。姚進忠。手持寶者。駢首就戮。得無失輕重之別乎。若曰

李選侍事

聖母不恭遇

皇上失禮。其下人不可輕恕。則臣願

皇上為

先帝優容之。蓋父母之恩。猶天地也。履后土。則

思母德戴

皇天。則思父恩。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然

先帝欲冊封

選侍為貴妃。其匣中秋中之物。安知無出于

先帝所賜者乎。以是而重下人之罪。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不樂者矣。臣願

皇上之深思之也。

上曰。朕初登大寶。刑政豈不遵于成法。昨因內

犯王永福。擬罪第減。當日移宮。朕隨差管事

人等護送。各有轎乘。該部如何輕聽姜昇等

一面脫罪之詞。不知昇等平日罪狀多端。今

雖加斬。未盡其辜。姜昇等導前旨各斬。該部

再不必噴陳克纘。又執奏曰。臣于間擬王永

福一摺。有擬充淨軍者四人。乞私

恩貸。此其中亦有故。是日因移宮而盜珠寶

者八人。監故二人。擬斬二人。充淨軍四人。

臣謂此足以正法矣。所歆邀恩私

皇上者。推廣

先帝之遺愛。付之不治。勿過怒其下人。故有履

后土而戴

皇天之語。蓋以父母並尊。事有出於念母之誠。而迹有涉於彰父之過者。必委曲周全。使渾然無迹。方為大孝。此臣區區之愚心也。上曰。卿委曲周全。欲朕渾然無迹。朕豈欲以迹彰之。今內外本無事。因盜犯而多事。卿非黨李氏之人。而逞詞偏執。不顧君父者。信有之。昨朕諭侍。豈得已哉。卿宜安心供職。不必疑慮。捕臣方廷哲等。仍以原本擬票進曰。

皇上不諭者。情之重。該部所持者。法之平。且容繼款蔽紊亂之名。

先帝明斷之德。不無少累。

皇上光揚之孝。更覺有礙。伏望俯從所請。

未允。

史臣曰。當時王安矯傳。

詔旨。擅作威福。其視王永福等。直几上南耳。而尤纖。直據法力爭。不肯殺人。以媚人。

奉令曰詔。制朝。得以再見天日。較之

論犯罪。議盜環者。所聞更大矣。

己亥。御史周宗建上言。

先帝仁孝。天縱身後。震蕩然能護持于

青宮之接。槌而不能決絕於衽席之進。御能

決月之間。盡帝大政。而不能無彌留之際。

或貽衿本。二十年不得見

天子之臣而護

漸直宿雅是光。外科道

兩朝逼匹

后之妃。而移宮清禁。終因言路諫官

史臣曰。善則稱君。過則歸己。人臣之

義也。今曰。衽席之進。衿本之貽。則

先帝為何如主。而直宿護

駕。移宮清禁。則津。有餘頌焉。蓋儼然以定策

賜臣子。而先昭

聖德。真寔約罔顧矣。

十二月丙午御史方震孺上言。

先帝之寤天

皇上之出震其一時景象有可言者使

乾清而久居

選侍則

至尊當避居於何地使

貴之

慈寧

孝穆且慈寧亦無棲留傳宮闈之線索豈皆廢  
空蓋以在治之薰蒸慘於槌刃雖

皇上以萬靈呵護之身萬一無他慮然為

聖躬計焉全正當防危中之危要於求穩中之

穩則始而請

駕既而移宮當亦不再計而決者傳聞文武捧

護

天日之姿。慰示羣臣。而虎拜歎呼於萬年。

龍光即照於頃刻。此亦雲龍風虎之一奇也。即

左右移宮之際。未免稍至張皇。而臣子衛  
主之心。不妨過於激切。乃說者猶欲以堯仁之

無外仰謝

在天。湯網之弘。開赦及有罪。然仁義并是一心。  
前後原非兩段。合之雙美。離之兩傷。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揚建心上疏。

選侍移宮亦宮侍本等事耳。但始末情形及  
今不一昭明。將醞釀今日之疑端。或浸成  
他日之寔錄。請與中外直述其光景可乎。  
憶

先帝憑几之言。留神國事。問在于

選侍鍾情當時

選侍忽避門幔中手挽

皇上而入。復推

皇上而出。隨有要封。

皇后之言。諸臣相顧錯愕。臣更不勝忿激。祀憂。萬一事權到手。豈僅三名封。足了其稱制。垂簾之意乎哉。迨

龍馭上賓守

乾清宮門內使。乃有持梃不容閣部大臣入者。臣冒死忿詈。謂

先帝宣召諸臣。今已莫駕。

皇太子死。未知安否。詔等與宮人閉宮堅阻。

不容

顧命大臣應

召請見。意欲何為。及哭臨畢。恭請見。

皇上於寢門拜呼。

萬歲祈

皇上即日

登極傳諭卜吉。而諸臣皇。猶汲以本日不



登極為危。又議

皇上宜歸何宮。有謂即當責

選侍托以

皇上者。臣云。從來

冲齡天子不宜托之素無恩德之婦人。至初一

日。九卿科道有移宮之專。跪初五日。猶抗

不奉

旨。率進忠等。乃敢以包天積蠹。挾奪宮嬪。

天子之宮。以抗

冲年之新主。尚成其為體統正而

朝廷尊也乎。畿乃移宮之後。不知何來蜚語。有

捏倡

選侍徒跣跟。踏絕食自裁。并

皇八妹失所。至八井者。或傳覆罪璫之甚者。

有謂內外交通。作成此事者。臣安敢無言。

臣謂寧可使今日忤

選侍。無寧使移宮不遠。不幸而成。女后獨覽  
文書。稱制。垂簾之事。彼三十餘年。憑依。蟠  
結之羣邪。又或得以因緣多事。予以保惜。  
先帝之寵愛。則得矣。而輔

皇上要緊之深意。

在天之靈。果反以此為愉快也。與哉。况兩奉

聖諭。

選侍居食。恩禮有加。方知

皇上雖念及于

孝和皇太后之哽咽。仍念及于

先皇帝之歎歎。海涵天蓋。義盡仁昭。已是善處  
宮闈恩禮之間矣。

上曰。登極移宮事情。不惟科臣所親歷。且文武  
大小臣工。共見者。乃極公極正。極真極切。覽  
奏甚愜朕心。着昭示中外。以釋羣疑。楊漣嘗  
日竭力憤爭。志安社稷。忠直可嘉。後下

詔曰朕自冲齡登極以來仰托

祖宗默祐內外清平每加喜悅以為大小臣工皆朕臣子開誠布公劬勩庶政定無異議不意外廷近來乃有謗語妄生猜疑日至輕聽盜犯之訛傳釀成他日之寔缺誠如科臣楊漣所奏者朕不得不再申諭避宮始末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

皇考賓天閣部文武大臣科道官進宮哭臨畢

請朝見朕躬李選侍將朕阻于暖閣鄉等再四奏請欲朝見朕不可得當時若非司禮監等官設法請朕出暖閣面見大臣李選侍許而後悔暨朕出暖閣又使李進忠等請回如此者兩三次不放出暖閣司禮等官又奏說大臣朝見了就回選侍方許朕出暖閣朕至乾清宮升陛上大臣扈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等將朕衣拉住不放若非司禮監奏請

朕前進不可退又不能出見大臣矣。及至前  
宮門。選侍又差人數。次着朕還宮。不令朕御  
文華殿。卿等親見當時景象。安乎危乎。當避  
宮乎。不當避宮乎。一向刑部及各衙門。欲行  
庇護之謀。先籍安選侍為題目。使是非溷清。  
朝政不寧。輔臣義在休國。為朕分憂。如此等  
景象。何不代朕傳諭一言。屏息紛擾。君臣大  
義。何在。初一日。朕自

慈慶宮。至乾清宮。躬親

皇考入諭。選侍又阻朕於暖閣。不放出入。司禮  
監三保。乾等奏請說大臣在前宮門恭候。扈  
駕請回。選侍全然不聽。王體乾等請三四  
次。方許朕出暖閣。初二日。朕至乾清宮。朝見  
選侍畢。恭送

皇考梓宮于仁智殿。未行禮畢。選侍差人傳着  
朕必欲再朝見選侍畢。方許回。

慈慶宮。扈從大臣料道各官。皆兩親見。一朝不肯必至於再朝。乃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蒙

皇考派在選侍照管。朕不在彼宮居住。其飲膳衣服皆係

皇祖

皇考所賜。與選侍毫無相干。只每日往選侍宮中行一拜三叩頭禮。因不往他宮中位。選侍

之性更甚。其侮慢凌虐不堪。朕書夜涕泣。六七日此間宮內臣宮眷共見。而不忍言者。

皇考自知派與李選侍為悞。每自來勸朕。見朕涕泣不止。使各宮勸解。朕惟每日往朝。李選侍以道

皇考之命。而不屈其宮。此於親疎自有分別。朕每暗忖

皇五弟。在李選侍家。朕涕泣啾唧。李選侍

未有憂色。選侍所行極毒極惡之事。朕曾秘諭閣臣。不令發杪。若避宮不早。則選侍牙爪成列。盈虛在手。朕亦不知如之何矣。其中嫌怨安危。朕可不早避宮乎。選侍因殿崩。朕聽不許朕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如有舊人來問朕安。說一句話。選侍就等去重慶。此朕苦衷。日久難伸。外廷不能盡知。朕今奉養李選侍。皇八妹飲食衣服各項錢糧。俱從優厚。且安享無恙。各官何乃猜度。過計藉為口實。如異日選侍患病而逝。將用人以抵命乎。將歸咎於朕乎。豈不聞。

聖母之崩。繇選侍之毆。可不問乎。近來各官。奈何不為。

聖母。只為選侍。失其輕重。理法何在。前日刑部

執奏父母之恩。猶天地履后土。則思母德。戴皇天。則思父仁。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朕因有感於衷。父母之讎。不共戴天。朕不加選侍之封號。以慰。

聖母在天之靈。奉養選侍之優厚。敬遵

皇考之遺意。該部亦可謂仰体朕心矣。大小臣工。何不深加体察。惟知私於李黨。責備朕躬。不顧大義。盡於小節。朕欲出一嚴旨。切責。

庶內臣執奏。以朕在冲齡。外廷疑為中旨。喧嚷不休。都姑且不深究。卿等可傳諭大小臣工。今後務要和衷。各供乃職。毋得植黨背公。自生枝節。以取罪愆。特諭。

史臣曰。王安以夙憾。

選侍倡議移宮。肆其逼逐。欲加之罪。則曰。請。

后垂簾。欲甚其罪。則曰。欺歐。

聖母從根生株。從株生蔓。此不待智者而後知。

也。乃邪黨必執

累詔以為詞謂

累詔不出

皇上則有損于

皇上之英明。然英明如

世廟議禮之

詔三易不以其故。朕聖何也。天下曉然皆知非禮之議。出於權臣而不出于

聖意也。况矯

詔恣惡之王安。天下莫不聞乎。天墮

聖心。一朝震怒。暴其蒙蔽。茲黨肅清。而

聖考始無虧也。不亦休哉。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在告。劉一燝等上言。

皇上嗣位以來。

宮庭肅清。政務沛發。大小臣工幸際

昌期。勤修職業。乃以形迹影響之疑。互相紛



辯致屢

聖懷伏讀

聖諭備述當年宮掖事情及頃者避宮徃來景

象悽境危衰宛其在目臣等不勝感愴又

不勝頌仰竊惟

聖母賦性柔雍即早毓

主器之祥尚恐讓以安

皇考之愛真是女中堯舜

皇上孝思純篤即抱此終天臨痛寧委曲以體

皇考之心洵為帝王中宵問矣第後先情景宮

闈秘密諸臣多不及知即知亦何能詳審

以故各持一己之是過為不然之疑甚至

以事後論安危謂周防為多事

皇上責以猜疑輕聽誠或有之若云庇護黨私

則萬不敢先是屢傳

諭旨舉情業已洞然茲復蒙

皇上具述始末披衷以示諸臣不感悚省圖仰

副

恩意者非人臣子也

史臣曰追念

皇考篤厚

選侍此

皇上之本心也最初一

諭曾經閣臣從誓封還蓋明知王安楊璉等之

矯托也觀於他日一時停諭不無忿

激之

音而

聖孝益昭然于天下矣

辛亥御史王業浩以封還原

諭責望輔臣不得遂抗言曰今日

御旨傳宣臣捧讀中間備述

選侍之顛末及移宮前後之光景

旨內情辭不無微有可酌伏祈更出

明綸以與中外共曉或暫收還原

諭召輔臣等商定而後播傳臣茲不敢明指

諭詞隱重等語而止以四言進夫一

選侍也古為寵嬖今一子焉匹婦耳當

熾鸞之一瓶而不厭而

皇上邇來所以恤而周之者更云極為優厚何

此語亦為選侍之詞

皇上之心必甚覺有不妥之處臣等一論再

論者何屆

皇上之所獨知也

皇上之心安而安

宗社者之苦心血誠必白於天下至安

選侍之題目又誰敢為之耶此臣所伏願

皇上靜思者一

先帝青宮毓德止孝止慈一月當陽千古讓美

聖神乃爾何以一女子之微。生如許枝節。  
今

皇上踐祚莫明仁孝。迥邁百王。

先帝之心。亦已大憫。設如

語內

還將不可言之毒惡。尚秘

諭。由是令發秘。

皇恩如天。是生

還情者。即可以不死。

先帝也。但如所云。派與照管。并毀廟等語。天下

萬世不察。則

先帝止慈御家之盛德。不無少損。且曉人何必

至此。臣所伏願

皇上之慎重者。二天祚

聖母。起於困苦艱難。純和懿德。度越后妃。篤生  
聖躬。正位素定。何至以房闈之細。橫來批頰之

克在

選侍即死有餘辜在

聖母則生豈始寵此臣所伏願

皇上斟酌者三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即在普天

率土臣子亦切同讎之義而

聖諭至此且由慶如此則前此之肅清既未得

為獲之盡今此之優厚亦不得為仁之至

皇上將河岳以外庶臣工比肩共事

一主討憐問逆已矣而

皇上亦且分目之曰安

社稷安

選侍則水火之情形既判玄黃之戰辯方興

讎不讎安不安之題目何時纔了此臣所

伏願

皇上潛消默奪者四奏入

留中

皇上之於

選侍恩禮始終原無纖芥之嫌外廷諸臣必

皆知屢諭之不出於

聖意第安等虐陷方張無敢誦言之耳蒙浩獨

請收還

聖諭弗輕播傳其言委曲微中恨於血忱宜

聖明有以默鑒之也不然兇鋒兩肆寧符他日

以例廢也

家  
癸丑給事中李春燁上言臣惟天下猶一

上於臣猶一身同在一家一体之中得力者不

必翹之為名偶偏者無遽指之為黨斯真

師濟真和衷而天下且永々無患頃者移

宮之後一二臣子或恤其私規以厚過無

亦以名分既定則恩施可加一以仰体

先帝之愛一以推廣。

皇上之仁亦非左袒李氏而樹室中之戈。倘同為臣子同有心肝而敢背公植黨。忘君護雛。則是家之敗。子身之蠹。賊即同類。若強之不暇。肯令一日容于堯舜之世哉。跪入。

留中

乙卯。諭事中孫國禎上言。

皇上萬事則臣下以功。此之功。臣子不敢居之。

功也。尤願。

皇上萬事疑外延以黨。此黨之名。國家不可有之名也。石不敢居之功。所係猶小。開不可有之名。恐初緣一事。後遂曲借之以張羅。明規于一言。或即陰搆之。以為穿三窟為巢。一網可空。而禍中于國矣。

上報聞下之所司

史臣曰春燁不必翹之為君無退指  
之為黨與國禎臣子不敢居之功國  
家不可有之名等語皆正論也竟以  
此觸忌先後例處一旦

聖明保恬旋與

召還疑、柄用

芥子不直水坊百類未成

三朝要典卷之十九

移宮

鎮遠侯顧大禮上言移宮始末臣下未能  
盡知因記以傳記而猜疑紛起議論似乎  
偏執究竟本無他勝總之歎

皇上推廣仁孝

大德不至有玷昨蒙

皇上海發綸音曉諭中外臣民在在奉揚臣伏



讀至不加

選侍之封號奉養

選侍之優厚等論

天語煌煌洞見

皇上堯舜之心乾坤之度更願始終一意非所

以厚

選侍正所以上安

先皇也

先皇之心安而

皇上之心更安矣

上報有旨

史臣曰。自垂簾語出。移宮事成。諸姦

恨不立殺

選侍為快者。而始終一意。厚

選侍以安

先皇。乃出自大禮之口。諸臣讀聖賢書。所學何

事竟一武臣之不如哉

癸亥楊漣乞歸。上言。臣有大不安者三。臣發明移宮之故。祇以疑闕禁近。事恐傳訛。垂簾之秘事未聞。入井之煩言噴起。不得不洗發一番。使天下後世曉然知

皇上所以善處家人骨肉之際。危疑恩義之間而已。旋荷

綸綍之褒。過譽忠直之譽。使臣區區發揚

王德之苦心。反為誇詡。臣節之左券。臣之不安一也。當

皇上繼離出震之時。諸臣共有防微慮隱之意。當時首請

御文華殿。受羣臣

嵩呼者。部院大臣周嘉謨等也。初出

乾清宮。羣臣擁蔽之日。捧

皇上之右手者。英國公張惟賢也。捧左手者。聞

臣劉一燝也。臣不過從諸臣之後。如同舟  
遇風之人。與長年三老。渴蹶呼號。相應和  
而已。乃以憤爭之故。獨受忠直之名。臣之  
不安二也。

宮禁日就肅清。

社稷有何裨。而

聖諭以志安

社稷為言。

君幸有子。不必心憂祀國之天。而臣獨何人。乃  
言手捧虞淵之日。受友朋之虛譽。猶為過  
情。叨

君父之寵嘉。能無深媿。臣之不安三也。臣無病  
不敢以病請。

皇上未罪臣。臣不敢以罪請。惟有明微薄之心  
跡。乞浩蕩之恩波。放臣為急流勇退之人  
而已。

史臣曰。楊漣以微功之念。構

宮闈之釁。雖稱功頌德。寔繁有徒。然名義可畏。鬼神難欺。清夜自思。想必有不慊于心者。此所為有乞歸之疏也。猶高自誇調。儼然以

社稷之功。自居明。有要挾

石上。借慰留以歷清議之意。夫君親無將。而必誅若漣者。其何逃於王法也。

乙丑御史潘雲翼上言。楊漣雖有

選侍移宮始末一疏。未嘗居功。而以無罪去

國。殊令忠臣扼腕。

丁卯御史郭增光上言。黃克纘之去。雖以會推而徐察其去之之因。則斷獄始末一疏。神已告人。楊漣之去。雖以

恩重而微窺其去之之意。則移宮始末一疏。情見乎詞。然則克纘去而斷獄之疏。與

選侍之說紛紛不了。則翹主過以為名。誰寔始之。恐大臣用心必不其然。連去而移宮之疏與

中旨之說刺々不休。則櫻遂鱗而逢怒。行將及矣。恐諫臣愛

君何樂有此。臣怖幸慮始。謂兩臣遜思。殆不可不轉也。

御史張論奏曰。苟利於國。何必居為己功。誠蓋於

君何必標為異議。

御史郭如楚奏曰。移宮

正位。原係定理。豈可居之以為功。安靜

加恩。自是格論。不得挾之以為名。

上俱報聞。

御史焦源溥奏曰。

孝元。

孝和。

先帝之后為

二后者為忠。則為

李選侍者非忠。

選侍不過一宮人耳。尤非

貴妃之比。使

選侍身無失德。于

聖母

皇上原無風嫌。則推

先帝之愛。時加優厚。臣以宜首跪以請。而

選侍數年來之行徑。又何如者。

宮闈之事。外廷雖不能盡知。惟恭誦

皇上近傳

聖諭。如所云。阻

皇上於煖閣。意欲何為。挾

皇上以垂簾。袖將不測。况又有臣子所不忍言。

與不敢濫信者乎。臣讀之髮墜眦裂。惟有涕零。已伏思之。謂此事而出於中官捏造。將視

皇上為何如主。今耶

冲齡而母子天性。將來必有覺察之日。何物闖豎膽大包天。義之所不忍料也。謂此

諭而出於

皇上之本心。則

選侍之惡。神人共憤。即欲為

選侍乞憐。亦止可求

皇上曲宥前辜。量加恩禮。并寬其生父。而移宮之始。未聞評大臣。同與此事。必不可得而抹殺也。多犯之叵測。罪不在賊。必不可得而寬也。若歎

皇上竟釋然於罪璫。不幾於忘父母乎。天下無無母之子。臣奈何敢以忘母之說。冀

陛下以不孝而自陷于不忠也。

黃克纘上言源溥謂在

先帝時為

二后者為忠為

李選侍者非忠臣廣之曰

聖母既正名定性得從

先帝歸於元京則光昭刑于之令德莫虛傳

官闈之忿爭尤忠之大也。若如臺臣之言則

必

聖母不得正其終方可議斯獄耳。

上曰。近日王業浩孝春燁。逞臆妄言。朕念係新

進小臣。立朝未久。不忍譴責。乃加優容。令其

自省。黃克纘身任大臣。當以和衷體國。如何

傲學小臣。輕躁肆無忌憚。指

聖父

聖母以為要辯快心之計。藐朕冲年。無禮太甚。



所謂平日讀書。忠孝二字。何在本。欲着九卿科道會議具奏。念係大臣。姑不深究。

史臣曰。左袒移官者。無不以恃寵。

先帝欺政。

聖母為

選侍罪狀。亟欲暴之天下。竟蒙獨請。光昭刑于之令。德無靈冊。

官闈之忿爭。侃正論。是以闕屏。小譁張之口。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真得大臣事君之道者矣。

辛酉正月。癸未。御史馬逢皋奏曰。密歲八

月三十日。

先帝疾革而言。

選侍之封當緩者。科臣李若珪也。初一日。

先帝賓天而入。

乾清宮呼。

萬歲執

皇上左右手者。輔臣劉一燝。英國公張惟賢也。

初二日上移宮公疏者。九卿科道周嘉謨

黃克纘。李汝華。張問達等也。上移宮專疏

者。臺臣左光斗也。初五日上疏急移宮以

待

皇上登極者。科臣楊漣也。疏下禮科而抄恭者。

科臣暴謙貞也。其涉相繼有疏。科臣惠世

揚。臺臣張潑。鄭宗周等也。罪瑞疏下科而

抄恭者。又科臣魏應嘉也。如以為功。則與

衆共之不獨一楊漣。如以為罪。則與衆棄

之。亦不獨一楊漣。今罪人未誅。而發罪瑞

者。先作楚囚之泣。

聖躬初安而護

聖躬者。已嘆江上之容。難進易退。禮有明言。漣

當此日。固止有決去一着。以明臣節耳。

皇上亦頗聞出城之後。物情竟何如耶。况車馬  
填門。總非朱履之客。燈燭繼照。遙映不夜  
之城。鱗甲飛天。不怯玉龍之戰。豈徒訪戴  
畫歌識韓。臣不識連。何以得此於人哉。連  
可以去矣。惟是  
朝廷之上。許其去而未正去之罪。褒其忠直。而  
未竟忠直之猷。含糊一旦。舌戰不知其幾  
何時矣。

上曰。這所奏事情。俱朕親歷。諸臣共見。有何功  
罪。未明楊連忠直。朕所鑒知。暫准病告。進退  
心跡。自白。不必會議。

史臣曰。此時楊連妾謀未露。形迹詭  
秘。故得朦朧。徼忠直二字之褒。迨後  
事敗。竟以棄禮忘君。犯上不道。伏辜。  
秦匹立照。漢法不賒。

聖心之明。斷如此。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當

選侍移宮之際公議鴻宣於封事千官鵠俟

于

殿廷非連一人之言一人之力則連何敢萌

居功之心在人自不必過有居功之疑惟

羣疑漸積於難勝則一去非出於不得已連

之人品心事在今日無損分毫而

宗廟鍾簠之所係與

先帝恩情之所鍾俱安然如故總是

皇上至仁大孝之昭垂豈臣子濡沫承流之敢

竊則今後言安

社稷與言安

選侍者俱可以止矣倘言之不已連即暫送

初服轉多不安倘相忘無言即前此小有

異同無非為國

上報有肯

詹事公爲奏曰。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最為真切。臣欲記爲一書。傳之久遠。以贊兩代光明。證靖之治。至於進號之有無。移宮之是非。又在以後。記言記事之臣。據禮濠情。明書於記注。以定綱常名分之大義。而非臣之所敢與也。

給事中蕭基奏曰。以安

選侍爲急。孰若以衛

聖躬爲急。乃可冀宮府之危。此亦輕重之道。隱寄焉者。以此衛量事無多。求言無硬爭。而議論可弗騰矣。

御史方震孺疏曰。移宮之始末。事關

聖躬。同爲

皇上之臣子。決不敢先

選侍而後

皇上。則科臣楊漣。似可幸無罪。而不知何以有

居功之說也將謂其居之以為貴而未嘗  
違會乘機取

中肯之閣老將謂其居之以為富而未嘗驅神

使鬼私罪璫之金錢其無功可居也三尺

童子亦能辦之矣意者其借以為話柄者

乎而不知何以又有交通之疑也

先帝賓天原出倉卒假令漣能呼吸之間交結

宦侍聲色不動而置

皇上于衽席之安此固秋梁公研費躊躇者恐

漣無此機智無此手段耳而或者謂漣曾

參新輔種禍有根即不言移宮亦且不免

此其說或未必然如其然也人心何繇得

服今漣且脫然去矣七年之候

命六月之掖垣報

主有心去國何罪使漣早知如此只合唯唯諾

諾於

國事底定後做一篇太平文章豈不穩當而

何必報

先帝特達之知至於奮不顧身而并不顧是非

毀譽乎雖然連小臣也可以留可以去可

以功可以罪有何關係惟是公道不彰羣

疑愈熾後宋楷之史冊傳之天下且謂

皇上堯舜在上真有交通之臣且肘腋之間有

敢於矯

一門官而

皇上不及知而聞

聖德聖功豈其渺細此臣同官馬逢皋所以慨

然而請會議也如僅之為科臣一身也亦

何足會議也哉近雖奉有忌直之褒恐更

添一番

中旨之疑添科臣一層交通之案耳臣竊以為

此事非

皇上召對不可。

皇上不召對則從前

詔諭一一皆出於中官。

皇上一召對則從前之

詔諭一一皆出於

聖意所以釋天下之疑而光

聖神之德伸忠良之正氣而平忿激之人情端

在於此又省議論之一事也。

上曰移宮事屢旨甚明前諭乃朕面發閣部大

臣後諭是朕腹心未竟之言左右不及知者

有何交通矯旨所請召對知道了。

史臣曰楊漣交通權璫倡起移宮三

尺童子皆知之震孺乃謂不動聲色

置

皇上於衽席之安不知

皇上有何不安待漣衽席置之乎甚至以肘腋



有竊

有之闕宦而

皇上不及知。為挑激

聖怒之計。殆所謂欲蓋而彌彰者也。

給事中毛士龍上言。自後人以不敢居功。責移宮之揚漣。而其誓死定策。排闥叩

立。

頓命。大臣知其功。

皇上深壯其功。而責備者。又疑其貪功。令眼快春明之血。心摧雪路之車。但恐

選侍不比張差。而推出推入。必非風癩。所以終難蔽揚漣以罪。而但議其居功。此功罪之反而窮也。臣下既明見其功。而又何必深疑其心乎。此亦功罪數十年來。翻覆覆之案。而今反借去。

國之臣。見其公也。

史臣曰。一時黨救楊漣者。多假借題  
目。變亂功罪。無非附會。王安。傾陷。

選侍耳。曾不思。屬毛離裏之愛。原自開情。才  
粟尺帛之謠。喜堪雪涕。而諸臣枉費  
心思。徒工機械。上得罪於

君父。此獲譴於神明。亦可為萬世人臣之炯戒  
矣。

御史周宗建。奏曰。以移宮一案言之。凡前  
後諸臣。所申論者。如方震孺。毛士龍等。不  
下十有餘章。闡發既明。人言且息。在科臣  
楊漣。潔志遠。不難聽。召用於他日。在臺  
臣賈繼春。質心愛。

主何妨。付定論於國人。若復據此為名。再生機  
諷。將侈談羽翼者。益添臣子之不安。進懷  
几筵者。濩乘事外之億逆。各歎高其聲價。若以  
夫其初懷。欲掃疑端。愈增枝蔓。此又臣之

所為不得不慮也。

御史倪應春奏曰。連當中外危疑之際。宮闈睽絕之時。慷慨排

關丹忠映日。此時身家之不惜。豈功名之是念。迨肅清有日。議論紛紜。不得已出疏。以自明。原未居功。何嘗有罪。竟使鬱鬱去國。不潔其名。罪璫揚眉。忠貞短氣。長安之鬼。童走卒莫不惜之。非獨惜一連也。惜

國家失一任事之人也。

上報有旨。

二月丙午。御史賈繼春。奉差在籍。見前

諭播傳。因陳具揭之寔。以祈

聖斷。其言曰。移宮一事。

宸斷明決。而傳聞光景。凄楚紛紜。通國有若吞  
若吐之酸。舉朝有且忻且愴之狀。於時微  
臣。碰之見恐損。

聖德齊沐具揭而閣臣諄言之懸違

天聽以望其母女之保全而止。豈不知犯忌者

不祥。觸璫者無幸哉。蓋念

冲聖御極之始。慈祥无脉。當從折柳先防。威福

木權。莫向中涓送却。而至於

皇考之瞑目九天。

聖母之不讎匹婦。又交得而雙傲耳。此微臣嘗

日具揭之寔。忠憤所鬱。義無返顧。一官七

尺。都兩不惜。老親幼子。不暇為計也。

上曰。賈繼春暗揭流毒。造言誣朕。若黑夜行刺。

使人莫防。朕未嘗責寃。自繼春出揭之後。引

類彌如。爭端大起。大臣求退。小臣分囂。咸畏

繼春有倒翻天地手段。廷臣莫敢言其非。朕

皆隱忍。今繼春全不改省。乃大膽欺天。昂然

肆辯。日無君父。况選侍移宮以來。未見繼春

有疏明其可否。却借逆揭為櫻鱗逆耳之說。

籍制朕躬。名滅罪。今奏內只言具揭之實。不明揭中之語。更見欺昧。姑着照原揭回話。總春浚上言。臣初入班。當移宮之後。祇因痛切。

先帝亟歎效忠

皇上。遂具揭閣。臣以冀轉達

天聽及捧誦

聖諭。乃知天地之高厚。已曲為保全。而小臣之

狂愚。猶妄有規勸。臣子之誼。不容自匿。謹

備錄原揭回話。伏惟

天鑒。

上以其疏中無

妄逆持難經

皇八妹入并二語。着再回話。

御史張慎言奏曰。當

鼎湖再注。中外倉皇。時大小臣。工痛念。

先帝青宮毓德之時。蓋不勝履心積慮之苦。及甫

登極。而妖冶為殃。刀圭未效。又已振號莫及矣。

幸

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諸臣懋前懿。後倍用周防。誠危疑。恐懼。當八月之杪。九月之初矣。偶值

選侍

乾清

天子避席。此一時也。

宗廟之鼎鬯為重。則

先帝之簪履為輕。所以不得已。而有冢鄉。周嘉

謨之疏也。又不得已。而有科臣。楊漣。臺臣

左光斗之疏也。于時抗言宮府。即

神廟之鄭貴妃。且居然先徙。以為望矣。既而閭

闔弘開。

冕旒快觀。此一時也。嵩呼而慶。

聖主之龍飛。遂亦不覺愴焉而痛。

凡筵之羊棗。光景風聞。悽然動念。所以臺臣賈

繼春。不得已而齋沐具揭。諄於閣臣。周

旋內外之間也。此當日之定案也。有何暖

昧不可見之迹。而煩揣摩臆度。于事理之

外乎。

御史高弘圖奏曰。賈繼春直陳具揭之實

一疏。大率謂感泣

明綸。控伸孤憤。以向所告同列者。今直達之

君父。此自人臣一念不敢欺昧之樸誠。而信友

獲上。自此明白昭徹於天下矣。夫揚漣之

去國。則以移宮之一事。繼春之辭差。則安

選侍之一揭。同屬耳目之臣。各灑忠直之血。

此不求同於彼。彼亦不求同于此。迄今

宗社定。

遷侍亦無不安。緬惟

宮禁危疑之際。而決策呼吸。此不可謂非漣之功。即繼春亦未嘗不以漣為功。而漣第不敢自以為功也。安

遷侍之說。起於移宮之後。因

宗社既定。而用意周到。欲使中外曉然。知移宮之舉。原非冀

皇上有薄於骨肉之心。但謂

乾清為

至尊所履

仁壽亦處優之地。不妨于有是移。移而左右未免矣。涼則

遷侍不安。傳聞復有舛謬。則

遷侍安。而猶以為勿安。繼春所以有安

遷侍之說也。即漣亦未嘗以繼春為非是也。

聞



皇上踐祚之初。召見廷臣。繼春未與。向使與漣  
比肩赴

召。其主于移宮。當必不在漣後矣。漣必知繼春  
者也。有安

選侍之餘。忱。總結移宮之餘案。繼春與漣必  
何以異。伏祈

勅繼春入境。而于楊漣旋

召之還

朝。其退愈光。其進愈榮矣。

御史王大年奏曰。臣見同官賈繼春等疏  
傳

嚴旨。是令人臣措躬無地矣。但臣下職在守官。

惟恨不得自為請。猷耳。苟得自矢。則牧其  
言而言重。即置其言而言必重。俞受之。優  
容之。則得其職。擯斥之。戮辱之。則益得其  
名。總之無柰言官何以言官。而居此無可

奈何之職。乃歆其盡結青蒲之舌。長袖折  
檻之手。不繫防口而防川乎。

御史張捷奏曰。

皇上踐祚以來。煌煌

明旨。追原當日正始之繇。發行

聖母終天之痛。

大聖人純孝之德。既昭々然。揭日星而貫今古。  
究也。率以優厚示著存。以親愛臨骨肉。

皇上自是仁義並行。而臣子未免意見各執。迂  
戇之細說。豈足掩

聖德之陰。補偏之苦心。亦或操相成之術。其以  
為相成也。則不當深罪。其以為無所損於  
聖德也。則亦何必察。

王言之體。而樹威於二三小臣哉。

御史劉廷宣奏曰。

皇上移宮之浚。亟

恩恤

選侍見於

聖諭者蓋已仁至義盡。度越千古。御史賈繼春之揭。何為者。此繼春之過也。使

皇上果因篤念

聖母。微不能忘情

選侍

皇弟

皇妹。或不得其所為

皇上誠過矣。臣下誠不宜誦言之。然尚不可待

言者以茅焦之賜而

皇上原未嘗有一于此也。則繼春無嫌批鱗。正

可謂之狂愚。不諳事体焉耳。蓋垂簾之漸

當防

紫微之垣宜正。移宮者移乎其所。不得不移。羣

臣無庸居之以為功。賜湖之渡。未乾。替履

之遺可念。則移宮之後。

選侍必有不得。不安。又胡可執之。為言者罪。

案耶且

皇上實加恩于

選侍

聖諭明。昭布於中外。如今總春以安。

選侍得罪而去。人且謂

皇上寔不能忘情于

選侍將不信

聖諭。而反信總春所誤聞于道路之言。為果且

然也。則

聖心何以自白于天下。臣故願

皇上之熟思之也。

給事中王志道奏曰。臣伏讀

聖諭曰。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體悉。知

陛下之念

先帝至矣。繼春雖誹謗。然其意亦未嘗不以先帝為念。今誠寬繼春。令天下皆知苟念先帝。雖誹謗如繼春。

陛下猶容之也。孝之至也。臣又伏讀

聖諭曰。朕弟妹皆骨肉。至情豈不注念。知

陛下之友愛弟妹至矣。繼春雖誹謗。然其意亦

未嘗不以友愛為言。今誠寬繼春。令天下

皆知凡言友愛者。雖誹謗如繼春。

陛下猶容之也。仁之至也。

給事中薛鳳翔奏曰。御史賈繼春。本以愚昧。出之。慙且。捧曰。話之。

嚴論。不知如何。悚惕。凜席。榮於舉筆。必且痛自

創懲。而願

皇上。矜其愚。不計其罪。嚴於始。稍寬於終。許令自新。嘉與更始。豈非

主聖臣直之芳。獨而赦過宥罪之鉅典乎。

給事中王繼曾奏曰

陛下恩隆

選侍當時與

陛下同心者。大臣有面奏有章疏。則非賈繼春一人始也。夫冢鄉科道諸臣。何惜一小臣而欲庇護之。誠不歎

陛下以移宮故有所拂怒罪言官。天下愚昧之徒。窺議恩意不自

陛下令御史獨享其名也。

給事中倪思輝奏曰。御史賈繼春者。惟知

先帝之慈以成

聖明之孝。而不知至仁錫類。原自處置得。所正皇上所謂新進小臣。不諳事體者也。今奉旨回話。席葉方殷。乞

聖度曲賜優容以明天地之大

吏部尚書周嘉謨及九卿科道會議亦云  
繼春席藁待罪懇請優容

上諭曰移宮始末事情中外臣工共悉自賈繼  
春揭出朝端紛囂不已近又具疏肆辯張慎  
言等職居言路不肯直剖是非却借調解為  
名寔乃背公植黨本當單職念輔臣在講筵  
屢為申救姑准從輕張慎言高弘圖俱罰俸  
二年王六年不候會議急於奔救止知植黨  
不顧大義且說人主於言官無可奈何是使  
言官思欲上天耶亦當重處輔臣奏說係局  
外之人心寔無他姑着罰俸半年王志道等  
不思國體連章噴奏姑且不究以後再有借  
端煩擾的必罪不宥

三朝要典卷之十九終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

移官

閏二月辛丑嘉謨復具疏申救。

上諭曰移宮本末卿等有公疏科道有單疏賈繼春都置之不問乃以遺忤逼逐輕汙朕躬。

且

皇考選侍王氏等四位同日移宮繼春不惜其  
他獨捏造李選侍姪經朕弟妹四位亦同日



移宮繼春何不重念朕弟。獨注意皇八妹入  
并。顛是受姦人買囑。誣陷朕躬。淆亂朝政。朕  
隱忍至今。未曾輕露。向使繼春若肯悔悟。引  
疾迴避。朕何得深究。今既昂然肆辯。朕須窮  
究到底。以質雉經。入并真偽。結此移宮公案。  
卿等誰在體國。豈當替朕分憂。豈可庇護小  
臣。以始後口之慮。賈繼春着再回話。已而削  
繼春籍。又

朕以冲年

皇考見背。仰體在天之靈。禮敬遷葬。其移宮二

事大小。臣工連章奏請。始末情節。舉朝共知。

庶無異詞。獨賈繼春首倡邪說。捏造孝選侍

難。徑呈八妹入并播煽。流言誣詆。朕躬若不

窮究分明。何以儆信天下後世。乃繼春奉旨

回話。初次只一揭朦朧。再次遮飾支吾。朕欲

遣他來京。面質虛誑。今自認風聞無影。顯是

明辨捏証。供招定案。本當拏問處死。念輔臣  
奏請。繼春認罪。情詞可憫。姑從輕革了職。為  
民當差。永不叙用。

史臣曰。賈繼春當表哀羅織之時。獨

能不慮刑說不殊權勢。以輔

皇上為堯舜。責望輔臣。初御祭忠。序上獨出。乃  
諸姦惡其異。已必欲置一死。之續

明聖保。旋與聚

召天下萬世不獨頌

聖度且諒

聖心矣

五月癸丑。給事中霍維華奏曰。司禮之任。

責成既重。關係匪輕。虛受以奄奄暮景。彰

彰罪案。臣下之殺之者。猶不勝忌。羈之慮。

皇上之去之者。得無亦覺轉石之難乎。則繼虛

受之浚者。必得小心翼翼。忠順無他之人。

任之方可。而長安道路之口。皆以為王安。  
迫欲得之。以為大作威福之地。臣以為王  
安。日侍

皇上左右。貴近無此。豈其浚艷心。此物以自猛。  
於蛇足。近又聞其告病。調理。偃仰私寓矣。  
是果能居高持滿。引嫌自避乎。抑垂涎欲  
炙。示以必得乎。不然。以

兩宮嘉禮之旨。而王安懷遠。外郎。又傳聞其眺

遊。豈止一展。且之。仁。錯。未。敢。盡。憑。而。亦  
有不可得為之解者矣。乞

皇上省覽。思。辨。酌。懷。重。如。王。安。畢。竟。可。恃。可  
任。亦。乞

嚴旨切責。以。及。宜。小。心。對。慎。勿。復。如。今。日。之。舉  
動。乖。張。啟。人。情。驚。疑。之。端。生。羣。小。趨。赴。之  
念。倘。念。其。從。前。擁。護。之。功。已。多。向。後。保。全  
之。道。宜。審。別。在

皇上之熟為王安計。王安之善自為計而已。

曰。虛受已有旨了。司禮監掌印官。朕自簡任。何時以風傳。精誣陰寓。孫意。內臣進退。豈容外廷誦。雜結恩愆。將才漸不可長。霍維華不請事。體台係官。宜其不究。

夫臣曰王。始于此。上時

且自瞻矣。為紳革危。而維華

七月乙巳。田詔等名下李文盛等具本鳴冤。

上念田詔侍奉

皇祖。蠲朝等侍奉

皇考。俱有勤勞。都饒死送。司禮監奏請定奪。令一臣擬諭。大學士劉一燝等奏曰。此事屢經法司問擬。具有成案。今

皇上念其微勞。欲從寬議。如天好生之心。臣等

敬不特順但

皇上之欲寬者。恩。法司所定議者。法。且季父感  
原本未經發下。法司無憑質辯。難以平反。  
上即發回詔。劉朝等二本。一燥等又執奏曰。此  
事法司屢經問擬。奉有

明旨。

聖諭亦謂賊證明白。擬辟極當。今據本犯奏辯

事狀多端。無審在即。果如所奏。法司自當

從公分豁。若先下此本。轉端多事。仍將原

本封進。伏惟

聖裁。

不聽。

史臣曰。劉朝。田詒。等出獄。而移當之  
局始破矣。輔臣一燥。與謀者也。故封

還。

勅旨。陸執不行。非

廉斯赫然。則內外涇倚之勢。何時解乎。

戊申。尚書黃克纘上言。臣部於田詔等獄。

因贓物在。

內庭干證多。女官不得質審。於心不安。當日具招後。再照云。田詔等所犯除贓物外。金銀不下六萬兩。必非數贖之力所能負之。而趙計槓臺諸役。一一可質問也。且

內府歷年財物一勘可明。尚應查失去之數。較原贖多寡若何。事干禁地。今只憑飛進贓物以定罪案。觀此。則當時獻獄固已心疑其未確矣。今當熟審。疏理寃滯之時。何敢具疏激聒。使

皇上之恩澤壅滯而不流乎。然欲即解司禮監。又恐天下謂臣等但遵

皇上之命而不守

祖宗之法。臣且無詞置對。明日即當熟審。令無

勅下三法司會同審明。果四犯賊有未確。不妨

明白奏請開釋。以明

聖主之無成心。法官之有定守。而於刑賞忠厚

之治。益有光矣。

上命着仍遵前諭。送司禮監奏奪。及刑部揭入

上曰。田詔等待奉

皇祖考多年。曾有微勞。具本鳴冤。會審明白。着

降敕奉御。外私家閑住。

史臣曰。田詔等以盜竇投辟。繫獄已

久。

皇上特開湯網。出為奉御。蓋深察其無盜庫之

事也。田詔之完既白。則

選侍之枉益伸。而王安所以控誣傾陷。恣行

威福者。自無所逃于

雷霆矣。

辛亥。

上諭外私家開住司禮監太監王安降敕淨軍發去南海子看守牆舖

壬子。

上諭南海子看守牆舖淨軍王安不許人往來私通書信如有私通書信人役往來着廠衛辦事番役并南海子看守人員挈住指名奏

史臣曰王安之誅固緣劉朝田等

首發其姦寔藉霍維華一擊之力也

思移宮之慘即安身首異處肉絕

應尚有餘辜而時且有憐其帷蓋不

具罪不至死者可謂有人心乎

己未田詔上疏為權姦擅權傲

旨無辜被臨舍寃其畧曰王安心懷夙恨恣橫

專權令人屢索餽禮姦婪不遂使人恐嚇

內牌子王錦棠等以掖西掖簾錢糧事通



令馮秉。扳詞同謀。狼會已足。怒有浚惠。漢  
欲潔身。直遲之十日而後。首告。矇朧捏

旨。黑夜宜官。暗被

密旨。詔被酷拷。受刑不過。屈認多賊。安又做傳  
密旨。嫌少再追。詔負痛難忍。只得順口答應。後

又做傳

密旨。令詔增銀。通共銀三萬五千兩。并玉帶金  
珠寶石頭面等件。總之捏造告詞。撰擬

旨意。深機密網。改林招卷。皆出安之一手。人不

敢言。試思覆本未頭。

萬歲爺。何以使知賊少。印此顯是做傳

聖旨。國家從來有此法度否。其做旨弄權。受賄

縱奸。中外皆怨。難以枚舉。伏乞

勅下刑部。從公詳勘。情罪分別。庶國法昭明。而

人心痛快矣。

南京御史王允成。疏奏克績曰。鄭穩山。來

選侍移宮之際。而盜珠寶一箱。當下捉獲。有  
聖旨驗明。而乃分別其罪。生死不同。倡言寶係  
選侍之物。不知

選侍大內之人。寶即大內之寶。獨不開不分  
首從之例乎。至燕臺臣焦源溥疏。語更刺  
謬。源溥疏云。在

皇祖為

元子者為忠。焉

福藩者非忠。在

先帝為

二后者為忠。為

選侍者非忠。此天理人情之至。克纘曰。為

皇祖而全其

貴妃。富貴其愛子者為忠之大

貴妃席寵無忌。尊富猶昔。試問。克纘再將如

何以全之乎。必封后而後已乎。田連數省。

猶不為富位列

親藩。猶不為貴。克贊再將。何以富貴之乎。克  
績又曰。光昭刑于之令德。莫虛傳

宮闈之爭。尤為忠之大。

聖母廢天吧久。令德著聞。已見刑于之化。

宮闈忿爭。

聖上在小南城。哽咽而對大小臣子言之。虛傳

屬之誰爭。至云

先帝不得正其始

聖母不得正其終。然後可以議此獄。何其忍于  
出此不祥之語。以此人而久濫朝班。恐三  
綱淪而九法斁也。

史臣曰。相封久純。守禮法以稱藩不  
必矚智囊之說。

林掖已定。痛

為湖而損法。安忍附常侍之謀。免成小人。肺肝

如見矣

尚書黃克纘奏曰。王允成論臣九三事。其二三因臣去歲有疏言

貴妃

選侍二事。為滅倫亂紀。此皆經

皇上覆分已久。臣可無辯。然亦不敢不一言

夫入臣愛

君。當實力于重者大者。談易儲事于兩代。繼述

之後。則大器久定。為臣子者。但宜慶其授受得人。而追咎遲疑之私愛。何以為

皇祖地。然則舜愛謨。蓋之弟。非與。諛卻席事于思慕板筑之時。則體悉宜。深為臣子者。但當造頌刑于有則。而指摘

宮闈之私昵。何以為

皇考地。然則宋仁宗待劉氏益厚。非耶。

皇上仁孝性成。其傳出

聖諭。臣捧讀再三。至于出淨。又何心與人辯。是非哉。

上曰。前事自明。不必與辯。御史薦人。不妨直陳。何得回以劾人。卿宜安心供職。三允成。已有

旨

史臣曰。克儆首以戴皇天而嚴后土。

感悟

聖明一言而萬古之綱常植矣。臣子不誤自循。

省而反以滅倫。亂化。妄為禪射。變亂

是非。一至此乎。然克儆。祇以仁孝大

義。揭之中天。是以來

明聖之眷留。而終慰

孝思于不匱也。

甲子。給事中孫杰奏曰。

皇上登極以來。冢鄉嘉謨。統均無餘。徒仰輔臣之冀。仰輔臣一燭。位理無狀。又徒仰玉安。

之莫息。遂長

中旨錯出之漸。從無一合。敢以白簡從事者。臣  
接邸報。見同官霍維華有疏刺王安。臣嘆  
服。言路可為有人。閱邸報。見王安業已服  
辜。臣又慶幸。

主上可為有斷。乃未幾而維華遂以年例廢矣。  
如謂原任猶有遺議。則前日銓部不應別  
之考選。如謂新任不無過舉。則三月兵垣  
未見有可吹求也。及臣進長安。聞頗言果  
嘖之矣。謂維華刺安之疏。出安因不保其  
終。一爆嘉謨。若失其腹心之倚。二臣遂未  
嘗一刻忘維華也。一爆進

朝之密語。與嘉謨出

經筵之附耳。有目者見。有耳者聞。維華之例

。豈非二臣之辣手而誰

上曰。輔臣一爆。尚書嘉謨。佐政。殊銓。公志。程

朕所鑒知。其遼東用人多係經撫言官保舉。霍維華例轉緣故。該部還明白說來。已而用嘉謨。疏辨維華之處。繇于作令入垣。不一又云維華有邊才。故云邊道補之。繇未復。參其直辭。滿心背理。據云維華有邊才。故補以邊道。不知當四月考選之時。正遼陽繼陷之後。此際何等急需邊才。胡不即借重以封疆。而直待八月年例也。至云所論罪監一疏。原重在言禮虛受。不知即如宜審保全等語。謂非隱刺王安。而何若一燥密語。嘉謨曰。輕去了他罷。又一日。嘉謨附一燥耳曰。此人以年例處之矣。耳屬于垣。此語可賴。此心可滿乎。

上報有旨

于是嘉謨上疏乞罷。曰。霍維華之推年例。原自有說。臣前疏不敢盡言。惧為難道。今

科臣強以王安為詞無非以王安繳

皇上之怒耳人謂王安有保護之功于

先帝或有或無

皇上當先知之人謂王安有忠益于

皇上又或謂其慝直取罪于

皇上是否的確

皇上自當知之臣等何得與聞而乃以此處維

華謂臣所為此語可賴此心可瞞乎

史臣曰王安構案

宮闈凡為臣子無不欲食而寢噉之嘉謨親

承

顧命

先帝憑几遺音豈遂忘心而于控誣傾陷之人

曰保護曰忠益曰慝直持之不啻口

出何哉意維羊為鷹鷂之逐而嘉謨

為狝兔之悲難矣



給事中侯震賜上言移宮一案晨雖不務  
當亟剪其翼

龍御已安當慎移其過必又天理人情之至而

念合為一念無異可伐何功可居而無奈

其激而漸離也去國者一身似業懈留者

三錫非榮識者恨之

壬戌正月己未給事中惠世揚上言移宮

一事曾經

皇上處分昭示中外不逾年而是非變亂

朝端且然何論天下目前且然何況後世乎

二月丙戌刑部主事王之宋上言竊聞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義不反兵壯弟共圖臣子

且然而况于

天朝齊襄公獲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易世且然

而况于當世柱歲

李選待氣歐

聖母蒙

皇上再三出

旨布告中外。而蘇相方從哲封還

詔者仍

諭發出自是中外知

選侍惡同武氏。日夜為兩宮

貴妃計。

明旨點破。遂謀潛消。

聖母在天之靈。必有心安而目瞑者。此復讐一

大義也。又曰。乞

皇上與閣臣深圖蚤慮。

貴妃選侍二宮。用女官侍奉。母令中使奉往。

聽其自裁。奏

旨。具在挺擊案中。

史臣曰。之案拾光斗唾餘。詔

選侍惡同武氏。不過互相要結。以遂挺擊之

謀年而不顧其健之非倫也。至者。其自裁。則明欲迫。

選侍以死矣。小人之光惡。一。至是手。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孫慎行上言。

選侍官中。何知前代有垂簾大變事。即劉進。李進忠。么膺小豎。何遂膽大揚言。二者以為進。進忠。隔晚業偷珠寶藏之。從哲家此事。曖昧從哲。即未肯承認。然以受。

顧命元臣。曾不聞慷慨一言。若非九卿言官急請移宮。

選侍一日得志。

皇上幾無住足所。

高皇社稷。將不血食。可為寒心。聞彼時從哲。滿廷不肯進。科目拉之以進。請移宮。又不肯急請。以為遲數日也。無妨。已又欲急。退科巨猶之以住。大叱曰。你豈做李家官。喫毒。

家飯。如此光景。豈可堪聞。任婦寺之縱橫。而特佐其煽。忍

寧主之德。而不與其憂。此況哲不能為天下萬世解者也。奉

首 吳在紅光業中

史臣曰。慎行借紅丸以治舊輔。則不  
得不影附移宮以固其黨。此即王之  
象。捨光斗。嚙餘之意。

辛巳。方從哲上疏。自明曰

選侍移宮。自

皇考升遐之後。即屢諭內臣。奏請臨時與同官

具揭。立催。隨奉

旨。着於仁壽殿居住。即日撤移。此催移宮之始  
末也。如是而謂臣未嘗慷慨一言乎。且當

時進揭。候

旨。俱在

文華殿直房未當他往。慎行謂臣儒滯不進。科臣柱之以進。已又欲急退。科臣擋之以住。不知果在何處。你李家宿喫李家飯之語。不知有誰聽聞。慎行歷言之。若親見親聞。然者吁亦異哉。至于偷藏珠寶。乃近日鑿空誣賴之常情。理所無。臣可無辯。奏入。奉。

旨

俱在紅丸案內

史臣曰。

聖諭云。事情始末。皆朕所知。則疑替之誣。可以無辯。特是時邪議方張。故令據寔會奏。使當日諸臣仰體。

聖心。即與剖明。則

聖孝之光。昭不待今日矣。惜多惑于邪說。滋蔓難因。至使楊漣。左先斗等。分據要津。修功定策。卒之

天心震怒主辨貞邪

至仁大孝照耀千古。又何佛聞之足慮哉。

五月辛酉。孫慎行上言。垂簾欲聽政。據從哲疏云。具揭立。惟亦止。為移宮耳。夫諸臣請在初二。從哲請在初五。其一切章疏在乾清宮。不入。

慈慶宮者。乞二三日。

國政幾於中斷。賴他輔臣訪知之。而臣工更

益急請。

皇上試檢從哲移宮揭中。曾肯一言及垂簾聽

政之非否。臣從即報中。恭誦

聖諭云。輔臣義在體國。為朕分憂。又諭云。峻崖不堪。朕晝夜泣涕。六七日。從哲為

顧命輔臣。貂璫貴戚。誰非姻里。倘少肯義形于

色。何至令

皇上受盡苦楚如是。而臣請其未嘗慷慨一言。

殊不能解也

史臣曰。慎行。斯然以不言。垂簾之非。為泥哲罪。而不思本無其事。安得違心而言之。夫諸臣之造為垂簾語者。皆違心者也。而猶欲借以陷人。良心盡矣。尚欲托正論以行之。將誰欺乎。

御史江日彰奏曰

遷侍之宜。移宮也。從哲非不有揭進。但大臣

當

國家危疑之事。機穢倏忽。謂宜不顧死生。勇決直前。為廷臣倡。無使功落入後。聞其移宮時。意凌愆。若在可速可緩之間。昔宋韓琦值英宗病。慈聖太后一日臨朝。謂曰。皇親輩皆矣。太后欲于舊窩中尋免兒。琦厲聲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古大臣決大疑。定大難。其勇決類如此。從哲視若寧不

魏死章下所司

史臣曰古大臣當官闡壙際之際。苦心極慮。宛轉周詳。使功成而人不知。惟茲人妄希大拜。攘臂竒功。故雖仰負息于權璫。貽券鉞于史冊。而不惜。之若韓琦之于懿理太后。事体不同。挽回宜速。紅旄點雪。道應如是耳。

五日

皇上將登大寶而

選侍尚未移宮。九卿具公疏。後於

慈慶宮前問三關。臣答云。已具揭。擬一宮使

之檄移矣。西至十庫前。而楊已奉

御批。移之嚙。馮宮。今閣臣疏稱

仁壽殿。豈臣所記憶。或未確乎。

國家大事。當聽冢卿具疏。臣因當日親見。且



彼時大九卿今在朝者惟冢臣與臣二人  
無可他諉矣。謹具揭以便會奏。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邸報中見抄有戎政  
尚書黃克纘一本讀之。則為進藥移宮等  
事。而後言。詳解字。庶稱舉忠臣義士。  
恨不盡吹。送。之。內。者。一。出。克。纘。之。口。覺  
。淺。淡。無。味。若。多。一。高。會。議。者。臣。讀。至。末。見  
首。章。

聖旨三字臣以為是會議疏也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克纘獨非臣子。臣恨其滅  
絕綱常。既私交而忘大義。遂于二十五日  
具疏。叅之。亦止。純事論事。未嘗一字及其  
生平也。今于邸報中見克纘辯疏。輕。點  
綴。猶是申理前說。昔

皇上曾有

旨責克纘以忠孝而克纘平素所得意者政在

不忠孝百年之後于

二祖

十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御史張慎言奏曰。

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深宮之中。  
嬖廢傾城。當先巧盜。狐媚盡惑。美疾滋毒。  
男戎不勝。再設計于女戎。寶玉大弓。賄鬻  
近幸。知此舉意欲何為。通國之人。皆知  
之。逆哲身秉

國成。獨不一蒿目耶。安危之幾。間不容髮。乃  
封后移宮。喫膝大節。一則委于禮臣。一則  
為臺省諸臣。疆而浚可。禮臣孫如游。雖以  
傳宣宰相。為公論所輕。乃執爭封后。差疆人意。  
從哲當日。委卸禮臣。固謂爭之而得。閣臣  
居其名。不得而有不測。則禮臣受其禍。即  
移宮一節。見羽翼已成。

皇祖之

鄭貴妃。先去為望。淫哲方敢具揭。此亦庸而  
狡之左券矣。

六月辛未。黃克纘奏曰。大抵此時人心陰  
熾。巧于臨人。往往立一大局。使人投於其  
中而不能出。如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至以毆免  
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寔。非信參  
于

君父

君母為醜。詆大無禮矣。無信無禮。三綱淪。五  
絕矣。臣惧薛文周方自臨。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而何暇為臣慮。奉

旨。具在紅丸案中。

史臣曰。克纘全疏。據經明禮。甚正。

確已入紅丸案內

史臣又曰欺駭

聖母之說。原主安誣捏之詞。一時邪黨競相附

和想

聖母在天之靈聞之亦必有愀然不樂者。先嚴

直引許皇后事以折文周之非。三綱

五常猶以不墜。真狂瀾一砥柱也。

給事中汪慶百奏曰。

明旨會奏甚確。而吏部發冊科道建議言人

殊皆云奉

旨會議。則非也。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寔會奏耳。張問遠

黃克繡皆親見人也。外又有英國公狹惟

賢。大學士韓爌。見在班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為亂賊之黨。斷宜遵

旨。自行據寔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從其後。則

綱常可明。議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

史臣曰

明旨本曰為奏。而間達改為會議。使邪黨奏揚

外。上競傳六說。寔此二字。作之偏耳。

罪以擅改

旨。意朋比為姦。夫竣何辭

給事中傅櫬奏曰

選侍者鄭黨也。方

先帝寵眷。既深。聞有無禮

毋君之事。

皇上危疑未定。輒有不利孺子之心。至臣民擁

戴

高呼

天位已正。猶然依戀故宮。欲何為哉。儻使

皇上無着。居仁壽之旨。從哲遂謂

選侍者寔為

皇上之母為

先帝之未亡人而

六尺之軀遂謂置之安則安乎且據從哲揭云

頃外廷之議謂

先帝潛邸非妃嬪所宜居住則是微外廷之議

從哲遂不吐一詞又何其不任怨也又曰

當

選侍憲宮之日聞外廷觀望

聖意或者再入

慈慶而

聖駕徑御

文華則是

皇上特不以驅除加之

選侍而朕志之先定矣矣即從哲有擁戴

選侍之心縱不懼外廷之詆斥能懼

皇上之震怒乎臣又知其不敢也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移宮一節。嚮有

聖諭。今克纘有言。官信口詆誣。一疏中引

孝和皇太后一跋。突有播告失寔等語。查跪毫

不相涉。無端挿入。令人眩惑。伴史館靡所

適從。寔錄將何訂詎。大非。

皇上欲釋羣疑之盛心也。

文周又言曰。當

李選侍移宮之日。劉遜等盜庫事發。事在刑

部。劉遜托其所私之內。璫與克纘認同。鄉

巷。閔通克纘。克纘力為庇護。賊私獲贖傳

布長安。克纘因為轉求。庇于浞。誓于是浞。

誓與克纘。合謀朋比。專欲抹殺。

選侍一案。以為寬縱盜庫之地。聞

皇上以

皇妣之故。特宣

聖諭。手授浞。誓。初不肯傳。致

天語嚴厲而後遂巡奉出。此時從哲已受克鑽之囑托。故不從。

聖諭之出也。中外交結賄賂公行。總之知有

選侍不知有

君父。知為金錢。不知為法紀。同聲一氣。罔

上行私。亦何怪乎。今日從哲與李可灼進藥一

事。學

却痛憤。而克鑽挺身硬記。甚至欲并浚先

聖諭。敢公然斥其假托也哉。臣恭讀

聖諭

聖母之崩。繇

選侍之毆。近來各官。奈何不為

聖母止為

選侍。失其輕重。法紀何在。克鑽乃謂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以毆死

告天下海內臣民。所共知共見者。



聖諭也。

孝和皇太后之未嘗被說也。克續何洗而知之。

皇上以

聖諭手授洗哲。洗哲囁嚅不肯傳。

皇上面諭云。我與他有讐舉。

朝皆傳誦之。克續身在班行。獨不聞耶。

聖諭既不足據。

天語又不足憑。

宮庭秘密之事。克續何所執証而敢于哆口。

若此。

聖諭所謂不為

聖母止為

選侍克續其何以解也。克續明指

聖諭為假。跋扈無人臣禮。至此極矣。

皇上英明仁孝。痛

聖母之抑鬱致病。日夜啼哭。

宣諭中外。此何等事情。而推瑞媚臣。得以行其

假托。克績視

皇上為何如主耶。若此輩

聖諭果假。則年來事體。出自

聖斷。如以封疆

官關等事。謫謫多人。亦皆權璫媚臣為之耶。

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而况于皇。

聖諭目為假托。指斥乘輿。罪大不敢。不知克績

何以解也

聖諭又云。一向刑部暨各衙門。欲行庇護之謀。

先藉安

選侍為題目。使是非混淆。

朝政不寧。

諭內責刑部。乃克績也。克績統裏機。閔已破

聖諭。一一點破。且慙且恚。無地自容。遂欲委罪

于假托之人。以自為遮蓋之計。此所謂欲

蓋而愈彰也。假使

聖諭果假。克績果孤忠。珣

國當時何以不明白指奏。畏

皇上耶。畏權璫耶。克績何以解也。至于盜庫一

事。

皇上聖明。自有洞鑒。有情真罪當。已服厥辜者。

有疑似株連。已經寬釋者。有罪業明白。尚

稽囹圄者。感則皆

皇上之威也。恩則

皇上之恩也。而克績霑上。帝恩。照上。見德。專以

此交通近侍。播弄線索。既用為護身之符。

又借為陷人之罪。如此人品。而高談綱常。

自負忠孝。吟克績清夜思之。亦有啞然失

笑者矣。

上俱下之所司

史臣曰。文周前漢。詆誣克績者不止

一疏而悖戾不倫。至此而極。加以吏  
通。加以受賄。甚且加以跋扈。無人臣  
禮。而于假傳。

聖諭一語。尤三致意焉。蓋此語寔犯諸姦傷心  
之痛。故反覆辯論。不欲屢

諭。非出王安所矯而後已。詎知真偽。雖掩鬼神  
雖欺彼

聖母以不美之名導

聖主以刻薄之事固

九廟神靈。所必殛者乎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終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一

移宮

御史徐景瀛奏曰移宮一節久懸中外之疑。微臣仁腔熱血欲灑久矣。謹冒死訟言之。無諱可乎。蓋當

鼎湖再泣

寶御未登即焚焚

孺子靡怙靡依。夫原無嫡庶少長之嫌。不借明

翼定策之力儼然

宗廟

社稷之共

主也

選侍雖鍾愛于

先帝曾受護持

太子之托然非

兩宮比也館于別殿別名分肅體統正

祖宗家法宜爾令諸臣行所無事輔

冲主以孝治豈不成清寧乾坤哉彼孑然一嬪

呱呱一女遐邇不遷者何故空戀

冊妃之

遺命耶抑有要挾之陰謀耶宮中一段真情景

亦惟我

皇上自知確獨斷明中貴之口臣寮之耳皆風

影也自垂簾語出而

內廷聞然矣。促移宮者。輒攘為奇功矣。自李  
黨語出。而外廷聞然矣。言加

思者。幾中以奇禍矣。嗟乎。此禍根也。無亦王安  
之煽構。簸弄邪臣。狐媚而不自醒耳。總之

未移以前為

國之念同。殷既移以後。居功之情太躁。致有  
互爭釀成多事。而做李家官。喫李家飯。此  
等市僧語。可圖

宸聽乎。可汗大臣齒頰乎。

上下所司曰。

先帝聖德考終。中外所知。併宮闈等事。皆朕所  
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這本說的是。  
實錄纂脩在即。着宣付史館。

史臣曰。藉口垂簾。攘臂定策。健等心

事。路人知之。自賈繼春。慶人皆籍口

而不敢言矣。景瀛慷慨曷言。直扶藩

燕之隱。遂使

聖心頓悟。史館立宣。彼猶敢以紛紛疑議。再漬宸聰者。真萬世之罪人也。

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日者臺臣徐景瀛。疏而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一家私物。而不知史也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合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亦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宣

宮闈等事

皇上所親見是矣。正惟

皇上所親見也。能宣泰昌元年九月。無

選侍毆辱之

聖諭乎。天啟二年六月。無

選侍觸忤之

聖旨乎。若以是數者。盡屬烏有也。煌煌



天語籍籍人言。有目共見。有耳共聞。固知史臣  
必不能一筆抹殺。若使奉前後

旨並書也。則一事自相牴牾。何謂信史。臣所謂  
票擬不可不慎者。此其一也。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事實書。李可灼已  
有旨。覆分移宮。亦曾奉傳諭。何必爭論。這所  
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史以傳信。非以傳疑。

皇上既曰宮闈等事。皆

朕所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則移宮之

真偽是非。從此定矣。而有度必欲執

王安之矯

詔實歐辱之事。以成誇史。獨何心與。

給事中沈惟炳奏曰。九月二十八日抄到

聖諭有云。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十二月初十日。又抄到

聖諭。選侍因啟崩。

聖母。彼自知其罪。每使宮眷時來探聽。不許朕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不知此兩

諭者。真耶。假耶。如以為假。則克纘之言是也。如其真。則

皇上必非無故而傳啟崩之。

上旨。且

英明天子。恐亦非權璫媚臣所敢為捏。克纘是何肝腸。乃欲匿

選侍之凌虐。忘

聖母之怨讐。是何膽力。乃敢以臣子之逆辭。奪君父之哀告。且是兩

諭。皆為移宮發者也。臺臣左光斗。先是肅清宮

禁之疏。內有武后之禍。立見于今日之語。

臣彼時尚疑此言不無太甚。後讀

聖諭則先斗危言捧日。殆有先事之憂焉。非過計矣。而臣同官楊健前疏蚤請宮禁。後疏敬述移宮始末。中間竭力憤爭。委曲調停。一設事情。不過一時忠愛至情。迫切不能自禁。亦臣子尋常職分。何嘗認為已功。而後乃有居功之說。此胡為者。健而果居功也。何去國之身似葉。而罪之者必無已耶。上詔所司曰。選侍向有觸忤。朕一時傳諭。不無忿激。追念

皇考。豈能恣然。爾們當仰體朕意。不必多言。致滋疑議。

史臣曰。母子之情。出于天性。

皇上下孝純篤。果有氣毆之重。豈肯旋宣而旋諱之。一時傳諭。不無忿激。斯言一出。

中外釋然矣。

尚書汪應蛟。王承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

議曰。

皇上登極年已十六。與

世宗入踐同歲。

選侍垂簾。意欲何為。說者謂與封后。總一機關。非臣等所敢知。倘二事有一得行。不知朝廷作何景象。從哲雖有二指。一遲至二十日。一遲至初五日。豈總歸枯菴之想乎。繇今而觀。封已停。宮已移。往事若可無論。然皆

藉

天地

祖宗之靈。與禮部臺省之力。從哲以

顧命元臣。游移于可否緩急之間。若有若無。若

痴若黠。臨大節而不可奪。無望矣。且以封

后移宮二事。合于進藥一事。不知萬世春

秋之筆。當書從哲為何如人也。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

貴妃之封后。

選侍之移宮。從哲雖以二揭藉口。然味其語意。即從哲不能自解。而欲人代為從哲解。不可得也。夫

帝崩而立后。此自古未經見之事。豈待查例而後知其有無哉。從哲不于此時封還內降。引義力爭。而汲汲傳奉下諸禮部。若禮部之奉行。渡如從哲。則事遂成而不可挽矣。呂武之禍。能保其不再見乎。夫以封后必待禮官之迫而後上。以移宮必待言官之迫而後行。從哲各以一揭塞責。輔臣所居何地。而舉動若此。其又何詞以自解也。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李選侍以侍嬪居

乾清。非制也。况雄據于

新主御極之始乎。倘非科臣楊漣之力爭。內寵

並后其漸何可長也

史臣曰。此戶兵刑三部卿貳議單也。國有大事。身為大臣。不能持正論。以杜羣蠶。則亦已矣。而一則曰。垂簾意欲何為。一則曰。武昌再見。一則曰。內寵並后。從慎行之邪說。助漣與光斗之餘波。曾不顧其言之謬戾不倫也。諸臣于是乎失大臣之道矣。

少卿朱光祚。韓光祜。王紹徽。耿廷相。鄭三俊。議曰。移宮必待同朝之併力合詞。而

乾清始正。倘諸臣終不得關其說。舊輔遂聽之已乎。所謂碌碌因人。焉用彼相者。斯亦千萬世之罪人也。

太僕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昇。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移宮

垂簾兩事。呼吸而變霜露。頃刻而闕安危。此乾坤無等時。舊輔俱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衆議逼迫。而始以一疏了事。古大臣立談之頃。而奠神器于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媿死矣。

史臣曰

選侍受命

皇祖撫育

冲聖一旦

皇考宵天。煢煢無倚。即宮不遽移。何至輒闕安危。乃令之移。則移令之。即日移。則即日移。猶且張皇其詞。文致其罪。擬以古今不數見之事。抑獨何心與。

鄭三俊又議曰。移宮之揭。繼臺省而上。當日情事。臺省爭之甚力。舊輔反若受成者。然此何等時。優游觀望。豈托孤寄命之非。

采人不能不疑舊輔深也。一悞也。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

貴妃之必不可封。移宮之必不可遲。此明白易見之事。而舊輔一味依違。無能早決。即有奏揭。常落人後。大都緩急不得力。久為言路所指摘。而今俱已定。無所事。更議矣。給事中甄淵議曰。

二聖相繼賓天。小人女子。得以乘隙互恣。賴皇上多福。臣持有人旋。即帖然。人情席今日之安。而忘昔日之危。遂未及致議。然良心固未泯也。垂簾之造禍。代有覆轍。人人知之也。豈秘閣元揆。獨不知乎。雖曾具密揭。而議論已落諸臣之後。徘徊猶在恩怨之間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封后議。

謚移宮三事議。



茲則舊輔為之。后之不終封宮之終必移。則非  
舊輔能止之。能促之也。諸臣既與舊輔之  
提先後日期自明也。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移宮一事。

皇上當日所自見自歷。不知今日亦能自明之  
否。顧欲臣下明之乎。恐千古沉寃。終在此  
一案也。使當日垂簾之謀遂成。又不卜今  
日之乾坤。是何光景。

史臣曰。移宮一事。原

皇上所自歷。亦惟

皇上能明之。故

雷霆一震。羣小伏辜。不令

選侍抱千古之沉寃也。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封后也。而浪傳。擬

謚也。而妄議。移宮也。而怠緩。苟非包藏禍心。何  
其大事糊塗。若曰別無媚腸。豈盡不學無

術正與進藥之事。大抵一副心腸。所當並觀而合議者也。

史臣曰。梃擊紅丸。則曰。一條線索。移宮進藥。又曰。一副心腸。深文一至于此。語曰。隔文不可脫。筆舌可輕易乎哉。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選侍占住

乾清宮于指日

登極之時。豈容躊躇事。而姑待外廷開端。僅托內侍為諭。此其意可賾誅。其罪可賾道乎。若如道路所傳。勢成騎虎。力借連鷄。仗實小之邪謀。翻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憤愈深。恐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天下事惟光明正大。自無可翻。亦不畏人之翻。移宮一案。棄

先帝之遺命。虧

皇上之孝思。立所謂亂臣賊子。人上得而誅之。者。陰瞳一消。天討罔赦。非人之翻之。乃諸臣之自為可翻耳。弘化此言。豈亦神先告之乎。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冲聖登極事。在

先帝晏駕之日。從哲趨起不肯進宮。而科臣擁

之使進

李選侍以據

乾清。從哲不急請移出。而科臣大叱忿爭。遂有蚤清宮禁。以正分位之說。臺臣有肅清宮禁。以安

宗社之說。大小諸臣先後急請。若不能頃刻待者。而從哲泄泄如也。此皆薄海共傳。無容議者。想從哲于婦寺諸輩。香火情濃。不及

照管

皇家事耳

史臣曰。

宮門何地。而擁之使進。

選侍何人。而大叱忿爭。欲以彰漣之功。而不

知已定漣不可赦之辟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選侍移宮一事。當時中外喧傳。有垂簾聽政之意。從哲身受托孤寄命之責。大節不奪。此其時矣。若何濡忍不前。怯懦不力。越趨觀望于其間。想劉李之姦。珠寶之蔽。恐非無因。鬚眉丈夫。不有所以柔之。胡為乎統指之若斯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封后移宮二事。倘非禮臣科臣之力爭。不知從哲欲何為乎。有禮臣科臣之力爭。為從哲者。得無愧死乎。

御史王遠曰。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芳。朱泰禎。議曰。

貴妃之不可封后也。

選侍之當移宮也。但當機執奏為是。乃一具揭于禮。臣爭執之後。一具揭于羣臣爭論之時。雖事期求濟。無論遲速。然見已出乎人後。議應業于已身。

江日彩議曰。

貴妃不可封后。

選侍急當移宮。從哲觀望。遜避。見義不為。事不成。則已居其名。事不成。則已得免于禍。未免有機心焉。

倪應眷議曰。

鄭貴妃之朱后也。

謚之改而宮之移也。始或牽于私。終則來于正論。臺省之交章足據。千秋之是非自明。

李時榮議曰。移宮一事。從哲不能首先昌言。直待九卿言官之請。尚遲迴未決。進退趑趄。即非有交通內廷之心。亦無見義必為之勇。處分大事。此等糊塗。縱有搢催。亦所謂碌碌因人成事者也。

陳保泰議曰。

李選侍不肯移宮。請立

貴妃亦天地間一大奇變也。臨終

遺言祗席之私婦寺之姦回。或有之。假使當是時。或曲遵

遺命。不一枚正。又或濫置過當。大至決裂。能無累

先人之德否。無傷

先人之心否。今

宮闈之內。肅清雍和。大小無間。雖我

祖宗家法森嚴。而

兩朝事死如生。事已如存之孝。可謂至矣。何也。所謂孝者。正是以前人之德為德。以前人之心為心。不在區區一從違之迹也。臣竊謂今日。但當潛消

中壺隱憂。政不必追論封后移宮已事。此又根本之慮已。

陸獻明議曰。

貴妃封后。

選侍移宮。從哲曾無一言之侃侃。先寢僥倖之圖。曾無一字之錚錚。首紆忠念之抱。正色立朝之謂何。

張汝懋議曰。封后事出創聞。亟諍奚煩于查例。

選侍迹類逼尊。速移寧俟于頃臾。自先後疏。楊相繼陳奏。

聖明仁孝。隨事允行。使

盛典快觀隱禍潛消此實

宗社有靈臣工胥慶矣

溫皋謨議曰移宮各款初相依違後各救  
正原因紅丸事追論則宜從李可灼一案  
分割明白以決千秋之疑可矣

沈猶龍錢士貴議曰

選侍移宮係

貴妃停封一月後事也先是禮臣抗疏與

皇考納諫之語

選侍宮中豈不熟聞况乎位號輕于妃屬事  
體大于進封彼以

皇祖治命而不敢承此以潛邸私恩而乃敢冀

臣固知

選侍之無能為也垂簾創舉斷乎必無即有  
姦萌一言可拆相臣當日急急力爭亦是  
尋常守禮未足誇功夾日乃以泄泄之容



慶羣疑之會。委蛇進揭。似不欲為大義者。事者然。何以厭羣望而帥庶僚也。

吳喆喻思恂。樊尚燥。議曰。封后移宮兩事。俱

宗社安危。介在反掌。夾日孤忠。定變呼吸。從哲  
泄泄視之。若有意。若無意。如此行徑。是何  
心事。從哲愈無以自解矣。

蔣允儀議曰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  
者而後辨。閣臣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奈  
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史。無奈科臣之詰  
責。而勉為催請。明明佐逆。步步黨姦。而禮  
臣第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猶寬之  
矣。

楊維垣議曰。進封移宮。舊輔雖各有揭。而

出或人後或與人偕出大臣矯矯丰裁詎  
當如是

姚應嘉議曰封后之不能即時執爭也移  
宮之不能刻期督催也此皆舊輔見事未  
敏任事少斷誠無以謝人言然夷考當時  
禮部爭封疏入

先帝降旨數十言促令具儀速舉閣臣竭力陳  
其不可事幸終寢

先帝晏駕之後閣部臺省各疏請移宮數日未  
動至初五日輔臣復具揭立催遂得即日  
搬移以叶次日

龍飛之吉此亦舊輔事中顛末持議者當參稽  
焉

施樑議曰宮之不可不移也夫人而知之  
也當

鼎湖初泣四海攀號况素持中櫛之人五內亦

自崩痛時既出于倉卒勢難辦于咄嗟卒之初六

登極而先日搬移似于

大駕還御無悞也不足為深尤也

吳其貴議曰傳封何難一語辨折如李文靖引燭焚劉美人之詔乎移宮何事遲疑再三獨不見表盜在文帝前却慎夫人之座乎

侯恂議曰移宮一事

宸極正位而敢懷暗奸之謀從哲詎不知其不可哉惟是徘徊觀望實有依阿嬖倖之心而又無如迫于衆議何乃不得已而具揭耳故使當時科臣之爭不力移宮者未即移矣而謂少遲不妨抑思何事不可少遲乎愛從哲者不能為之解也

尚書張問達等會奏曰

選侍欲垂簾聽政。輔臣與臣等于

皇考鼎革日。黎明候于

乾清宮門外。急欲進宮。闈者猶攔阻。臣等排

闈進哭臨。

皇考畢。即請叩慰。

皇上良久未出。臣等懇請之。

皇上始出。叩頭畢。人心洶洶。始定。臣等相目視。

遂擁護我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坐素輿。扶迎于

文華殿。先叩慰。

皇上。即正我。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

聖駕還于

慈慶宮。偶有二三內使走云。此事何不啟。

李娘娘。臣與諸臣即斥言。是時上無  
聖母。惟知有我。

皇上。何知有

選侍。內使輒去。臣等與合

朝諸臣議我

皇上登極。又議

登極日。即應住

乾清宮。斷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吏部九卿等臣即公疏奏

選侍移宮。科道等臣又各疏奏移宮。輔臣遂

于直房內。共具揭奏移宮。

皇上允其奏。令即日搬移。諸臣共快之。然其心

猶以附臣之奏。不毅然先為諸臣倡也。儻

其時非諸臣共扶大義。急奏搬移。如再稍

遲則

乾清何地。猶然混居。令其竊弄威福。又將如

裁

皇上登極還宮何哉

史臣曰自會議之說起一時臣工左袒楊漣左光斗者十人而九折衷持衡明剖是非入告

皇上則問達等事也而

乾清混居竊弄威福等語則依然慎行之邪說而楊漣等之唾餘也附會無稽之口反滋不了之疑國家亦何賴有此大臣而取此會議為哉

七月庚子太常寺添註少卿高攀龍以孫慎行論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從哲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結交鄭國泰父子謀危

先帝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皆方從哲左右之而瀆有大亂如黃

克績者論

選侍一事。混白為黑。指鹿為馬。皆

皇上不多講書。精義理。此心不明之故。因陳

聖明務學之要。以定致治之本。其論黃克績曰。

選侍一事。

陛下念

聖母則宣

選侍之罪念

皇考則優

選侍之禮。義之盡也。仁之至也。而說者乃曰。

為

聖母隱諱則為孝。明如

聖諭。以為假捏。忠如楊漣。以為居功。人臣避居

功。甘居罪。君父有急。冷眼旁觀。此大亂之

道也。不可不明也。奏入。

不聽

癸丑孫慎行罷

史臣曰慎行自佐三禮，即侈然以矣。日虞淵自居，迨被臺臣糾彈，屏跡林泉。毒心愈熾，故一入春明，而綱常大分宜明之疏出矣。藉口弒逆，欲加輔臣赤族之誅，附會垂簾，忍出高皇血食之語，姦謀未售，托病言歸，其黨人猶且擁戴不休，枝下首列，向非

宸衷獨斷，其興大獄禍正人，虧損聖德，溷亂信史，可勝道哉。

九月癸丑

上諭禮部

光廟

選侍李氏冊封為

莊妃。禮部擇于十二月初三日行

冊封禮。



史臣曰是舉也。於

先帝為孝。於

信王為友。

皇上真人倫之至。克舜之心也。

壬戌。御史張脩德請召還賈繼春疏曰。

皇上登臨之日。

李選侍不過一

先朝嬪御耳。其當遠巡移宮也。避

至尊而嚴大分。無論舉朝知之。即繼春亦明知之。而明言其當移者。及僂首移宮之後。名已正分已嚴矣。念

先朝則當念

選侍念

選侍則當念幼孤之

皇妹。故愀然于

皇考在天之靈而慟然于

耕宮寥落之子女。此

皇上之事亦

皇上之寸衷。脉脉縈迴。而不能旦暮釋然者。然  
惟

皇上知之而在

廷臣子或不能知。繼春亦不能知也。中外喧  
傳。人言嘖嘖。如繼春方欲有言。而又有激  
之使言者。于是轉激轉悞。

選侍方安于泰山。而誤以為礎。危不寧。

選侍方享

御食。居深宮。母子相依。融融歡娛。而誤以為

憔悴孤苦。旦暮不生。則

聖衷安得不赫然怒。而繼之以逐也。然

聖衷怒。而繼春之心。益不白矣。昔者曾參考。而

天下願以為子。子胥忠。而天下願以為臣。

繼春之忠。豈讓子胥。而其欲成

陛下之孝豈欲出曾參下哉

史臣曰

世宗朝諸臣議禮未決。符晃曰。臣欲望

陛下為堯舜。

肅皇帝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一言定父子

之經。立綱常之極。今

先帝遺命在耳。何不以堯舜之孝弟成就

君德。而偏欲傳風影之疑。開

宮闈之釁。是可忍。孰不可忍。修德之教。繼春

言婉而意切矣。

癸亥二月癸亥。給事中王志道奏曰。臣頃  
報

命途中見會議禮卿一疏。不覺慨然曰。爭此于  
神廟之朝。則為國本。爭之于

神器再傳之後。何為乎。爭此于

光廟顧命之際。則為預防。爭此于

大寶久定之日。何為乎。則曰。為

兩朝實錄也。嗟嗟。不念及此。則已。苟念及此。寧

不忍傷

神祖之明。有害

先帝之義乎哉。大抵古今事變。皆當揆之以人  
情。况

君親骨肉。尤當以情量。當萬曆中年。

冊立遲遲。因而起母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至

先帝之于

皇上。則無間然矣。何也。無母愛子抱之隙也。無  
冊立遲遲之請也。不待分封之國。而後曉然也。

垂簾二字。又非

玉几之命也。非出宮掖之口也。不過臣子設為  
不必然之慮。激切及之也。不意喜事者。遂

從而實之。甚至謂實出

先帝意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

先帝臨崩。何諄諄以李氏為托乎。此又人情也。士大夫有無子之妻。身後有不願其得所乎。若當時所傳封妃之

諭與

神宗立后之命。則殊矣。自古未有一帝一后而不立妃者。

覃恩遍天下。而當時從龍之人。何不可一霑位號。今已次第

冊封。向者禮部之

諭。自當有日。舉行臣又何言。臣誠見景濂首發大義。震醒人心。今日驟以內察外遷。不知何意。况

聖代慈孝卓絕。前古視之。漢初事王相反。豈可傳合疑端。若將著艾往事。而後快心者。何可訓也。語云。好名之害。使人不知有

君父而無

君父之禍皆起于見

君父有不是處若

先帝之于

遺命一傳一止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未衰此皆

帝王之盛美仁孝之極思臣子幸得將順又可

道之以刻薄乎臣恐天下因景瀛之處遂

廢景瀛之說

兩朝實錄必至如宋人燭影斧聲之疑未有已

時也

史臣曰孟軻謂君子之事君也務引

其君子當道志于仁而已垂簾之說

借危辭以快風憾而姦人視為奇貨

交結權璫百計以傾

選侍當是時也

王几遺言委諸草莽。  
璇源弱息。危若朝露。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不衰。滿腔惻隱。于骨肉倍加  
親切。諸臣不思引之以曲全

盛德。是誠何心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一